

19-2

中華民國114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單位預算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編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單位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頁次
一、現行法定職掌.....	1- 3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4- 6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7- 25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7- 28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9- 30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31- 36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7- 52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54- 55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6- 5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58- 59
六、人事費彙計表.....	61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62- 6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65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6- 67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68- 75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76- 81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83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84- 89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0- 95
十五、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97
十六、委辦經費分析表.....	98-105
十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106
十八、立法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07-127



# 壹、預算總說明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一、現行法定職掌

依據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5151 號令制定公布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組織法規定。

####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局職掌執行及督導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活用、教育、推廣、研究及獎助等業務。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1. 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公告、廢止或變更。
2. 文化資產之調查、整理、教育、研究、推廣、保存及活用。
3.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與保存者之審查指定、保存技術之研究發展、推廣及運用。
4. 文化資產環境評估、整合及再發展。
5. 文化資產保存區、特定專用區之研擬及推動。
6.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文化資產業務之輔導及協助。
7. 文化資產相關業務之國際合作及交流。
8. 文化資產保存及活用之獎勵及輔助。
9. 其他有關文化資產管理事項。

####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局置局長 1 人、副局長 2 人、主任秘書 1 人。並設下列組、室、中心，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1. 綜合規劃組：

- (1) 文化資產相關法規之擬議及諮詢。
- (2) 文化資產相關資料與出版品之徵集、典藏、出版、數位化及推廣。
- (3) 文化資產之調查、整合及教育推廣。
- (4) 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之保存、國際交流之規劃及執行。
- (5) 國會與地方聯絡、媒體交流及宣傳行銷。
- (6) 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

##### 2. 古蹟聚落組：

- (1) 國定古蹟、重要聚落之指定、登錄、公告、廢止及變更。
- (2) 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
- (3) 國定古蹟及重要聚落之調查、研究、活用及獎助。
- (4) 國定古蹟、重要聚落保存區之規劃。
- (5) 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等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及活用。
- (6) 其他有關古蹟聚落事項。

##### 3. 古物遺址組：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1)國寶、重要古物、國定遺址、水下文化資產之指定、公告、廢止及變更。
  - (2)古物、遺址、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
  - (3)國寶、重要古物、國定遺址之調查、研究及獎助。
  - (4)國定遺址及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區之規劃。
  - (5)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古物、遺址等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
  - (6)其他有關古物遺址事項。
4. 傳藝民俗組：
- (1)重要傳統藝術、民俗與有關文物之研究調查、指定、廢止、變更、傳習、獎助及保存維護計畫之研擬及執行。
  - (2)文化資產保存技術與其保存者之列冊、指定、廢止、傳習及保存維護。
  - (3)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與民間辦理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之普查、登錄及保存維護。
  - (4)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瀕臨滅絕之傳統藝術、民俗保存維護計畫之研擬及執行。
  - (5)傳統民俗與保存技術之人才育成及推廣。
  - (6)其他有關傳藝民俗事項。
5. 秘書室：
- (1)研考、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採購及財產管理。
  - (2)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 (3)不屬其他各組、室、中心事項。
6. 人事室掌理本局人事事項。
7. 政風室掌理本局政風事項。
8. 主計室掌理本局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9. 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
- (1)文化資產保存及管理維護技術研究。
  - (2)文化資產保存修復技術之基礎及應用研究。
  - (3)文化資產保存技術諮詢及支援。
  - (4)文化資產保存修復技術之國際合作交流。
  - (5)文化資產保存修復人才之育成。
  - (6)其他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技術研究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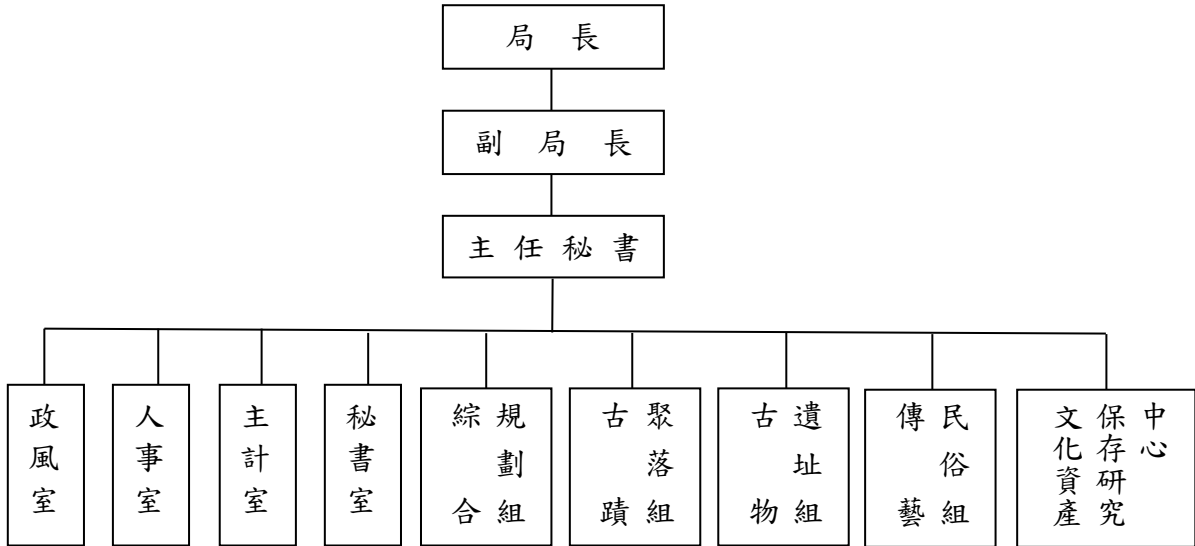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 1. 組織系統圖



####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4 年度預算員額一覽表							
項目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人數	110	4	2	2	12	1	131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讓文化走入生活，系統性保存文化資產，重建歷史現場，推動有形、無形及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傳承與再利用；強化文化資產保存的法規體系；導入科技深化各項科學保存作為；扎根文化資產保存技術與人才培育，深化國際交流合作，建構文化資產可永續發展與傳承的環境。

本局依據行政院 11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 (一)年度施政目標

##### 1. 重建歷史現場，維護核心文化資產

- (1) 推動再造歷史現場，持續進行歷史研究，建構重點歷史場域主題性敘事，以連結現代生活，呈顯當代意義，激發生命美感共鳴，凝聚國人對臺灣文化的認同及尊重。推動「歷史文化記憶與當代民眾生活相連結」之理念，應用文化科技進行虛實整合，以多元形式呈現文化資產，結合表演藝術、影視音、人文出版，以消除歷史場域的疏離感。
- (2) 以系統保存建構臺灣大歷史整體脈絡，推動同機能或類屬歷史場域保存及推廣，由文化治理邁向系統治理，以結合文化資產與非文化資產場域方式，涵蓋對潛力文化資產之協助，以建立「再造歷史現場」示範點，壯大臺灣內容，維護核心文化資產。
- (3) 推動產業文化性資產之保存及再利用，建構產業保存價值體系，重現臺灣產業文化豐富的面貌，將產業文化性資產場域演繹出活化再生多元面向。辦理「臺灣文化路徑」計畫，試作臺灣多元族群、礦業、糖業、林業及水文化等 5 條路徑，透過跨域資源整合及網絡串聯培力，促進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脈絡之保存及提供文化深度體驗。

##### 2. 建構文資永續發展環境，強化文資保存韌性

- (1) 推動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及相關子法研議，完備文化資產法制環境。以具國際視野、公眾價值與常民觀點的角度，強化在地歷史文化多元多樣化的文資資源蒐整，以精實的保存科學並利用新興科技技術，建構系統且完整的文資個案生命歷程；結合臺灣知識本體並依國際標準建立詮釋資料，提高文資資料應用價值，成就向外傳播及共享的目標。擴大國際合作，響應國際文化節日及趨勢，策略性經營跨國文資夥伴網絡，表明臺灣文資價值的傑出性與持續賦予永續能量。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2) 提升文資保存韌性及防災、減災與增強回復力；辦理文化資產預防性保存工作，結合環境監測、3D 掃描數位化，提出保存對策，並深入文化資產場域辦理文化資產科學保存工作坊，將預防性保存觀念帶入社區。推動古物保存管理維護專業輔導機制及協助古物維護保存環境提升，減少事後過度修復，以延長古物保存年限；強化考古遺址場域活化，拉進民眾與考古遺址距離，結合科技應用，即時掌握考古遺址現場災情；以跨域整合模式發展水下文化資產各面向能量，帶動國人認識自身豐富多元的水下文化，並強化國人對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意識。
3. 培育文資專業人才，提升文化近用
- (1) 系統性培育國內保存、修復專業人才，提升國內文化資產保存修復技術；建置傳統匠師分級證照制度，針對傳統修復技術人才養成，開辦分級職能培訓課程，並深根傳統技術拓展升級工作；整合各界資源廣續運用虛擬式文資學院，開設各類長短期文資課程；透過技職師資增能及職涯體驗進行校園扎根教育，吸引青年學子投入文資修復產業。
  - (2) 促進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與發展，深化保存維護力度，期讓無形文化資產根植於民眾日常生活之中。善用科技媒介促進無形文化資產的蓬勃宣揚，發展五感體驗的科技文化教育，透過跨域整合、AI 技術的開發運用，擴大無形文化資產內容未來全面性應用於實體場域，增加無形文化資產之近用性。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文化資產業務	一 文化資產維護 管理及再利用 計畫	(一)推動文化資產綜合規劃。 (二)推動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史蹟之普查、指定登錄與修護計畫、維護管理工作。 (三)推動古物、考古遺址及水下文化資產工作。 (四)推動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民俗、口述傳統、傳統知識與實踐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活用工作。 (五)推動文化資產保存修復之科學、技術研究及應用推廣工作。
	二 歷史與文化資 產維護發展第 五期計畫	(一)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詮釋計畫，文化資產潛力點普查研究、有形文化資產修復及規劃再利用計畫、潛力文物分級及人才培育、無形文化資產詮釋與價值分析評估計畫。 (二)執行文化資產多元實踐計畫，有形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工程與營運管理、考古遺址場域整備及活用、文化資產修護專業及技術人才養成、無形文化資產藝能深化、知識詮釋轉化與應用、傳統修復技術能力分級檢定、專業證照建置、職業接軌、資料轉譯及應用等。 (三)推動文化資產永續創能計畫，有形文化資產防災機制整備及成立專業服務中心、考古遺址防災巡查科技應用與監管保護、古物智慧監測減災整合、文資修復技能培育，國際結盟及交流合作。
	三 水下文化資產 保存維護管理 第二期計畫	執行水下文化資產保護管理計畫，包含水下文化資產價值深化、水下文化資產跨域整合、水下文化資產傳承培力等工作。
	四 臺灣文化路徑 推動社會發展 計畫	執行臺灣文化路徑推動社會發展計畫，持續推動臺灣多元族群、礦業、糖業、林業及水文化 5 條試行路徑之場域資源整合、主題敘事深化、跨域網絡交流及培力等工作。
	五 地方創生文化 事業發展計畫	藉由在地有形或無形文化資產之永續保存、活化與再利用，建置地方創生文化基地、據點，整合周邊環境相關資源，共同促進地方創生、建立在地文化產業完整生態鏈。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一)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文化資產業務	<p>一、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p> <p>(一)推動文化資產綜合規劃。</p> <p>(二)推動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文化景觀史蹟工作。</p>	<p>一、辦理「112 年全國古蹟日活動」；核定補助 19 個縣(市)政府辦理 112 年全國古蹟日計畫。</p> <p>二、輔導縣(市)政府成立文資專責機構：截至 112 年度計有臺中市、臺南市及屏東縣等 3 縣市正式掛牌運作；並延續補助臺中市、臺南市及屏東縣政府辦理文資專責機構計畫。</p> <p>三、辦理「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成果影片拍攝與剪輯製作案」。</p> <p>四、辦理「文化資產活化觀摩學習營」，計有 17 個縣(市)政府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人員參與。</p> <p>五、委託屏東縣政府於屏東勝利星村-遺構公園(崇仁新村空翔區)辦理「國防教育推動眷村文化保存示範點計畫」之眷村劇場推廣活動 2 場計 1,500 人次參與。</p> <p>六、112 年修正「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涉及海床或底土活動通知及管理辦法」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等 11 項行政規則；並舉辦「文化資產審議程序與行政法院裁判解說」線上法令講習 2 場次，計有縣(市)政府承辦人員、審議委員 135 人次參與。</p> <p>七、辦理「出席國際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委員會(ICOMOS)第 21 屆大會」考察計畫，於大會上發表與談、展示宣揚臺灣文資價值；另拜會澳洲政府機構，並與澳洲遺產協會續簽 MOU。</p> <p>八、繼續補助縣(市)、國公有及所有權人、管理人及使用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史蹟」保存工作，計推動「歷史建築林田警察官吏派出所及舊林田派出所管理維護計畫」等 42 案，完成「歷史建築頭城鎮頭城國小校長宿舍管理維護計畫」等 31 案。</p>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推動古物、考古遺址及水下文化資產工作。</p> <p>(四)推動傳統藝術民俗口述傳統及傳統知識與實踐工作。</p> <p>(五)推動文化資產保存修復之科學、技術研究及應用推廣工作。</p>	<p>一、研擬「芝山岩考古遺址」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計畫；辦理 112 年臺灣考古遺址工作會報及考古遺址監管人員實務交流等教育推廣活動；賡續辦理「考古發掘現場之職業災害預防指引研擬」及「國定考古遺址私有土地補償暨容積代金及其他獎勵機制」；輔助縣（市）政府辦理考古遺址出土遺物保存 1 案。</p> <p>二、持續辦理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發展工作，檢討現行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法制，賡續辦理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整體法制檢討暨具體修法建議之研析；賡續辦理澎湖水下考古工作站及展示館管理與營運工作；辦理「水下文化資產資料庫」優化工作。</p> <p>一、輔導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傳統表演藝術及傳統工藝普查與傳習工作計 11 案；民俗、口述傳統暨傳統知識與實踐保存維護、普查及調查工作計 7 案；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維護工作 1 案。</p> <p>二、辦理重要傳統工藝傳習成果展覽案。</p> <p>三、辦理「重要民俗-東山吉貝耍西拉雅族夜祭保存維護計畫」及「原住民族重要民俗文化資產輔助培力（第四期）計畫」。</p> <p>四、辦理「重要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莊西勢、翁水千及李清海傳習計畫」，藉由保存者所營建或修復實際案場進行實作教學，計培育 19 位學員。</p> <p>五、辦理 112 年度第一梯次傳統匠師資格審查，審查通過取得傳統匠師資格者計 7 人，第二梯次傳統匠師資格審查，審查通過取得傳統匠師資格者計 25 人，累計傳統匠師總人數 939 人。</p> <p>一、賡續辦理「臺南市臺疆祖廟大觀音亭暨祀典興濟宮大悲出相圖」保存維護計畫。</p> <p>二、辦理文化資產保存修復科學檢測、試驗及分析儀器保養與修復室設備修繕。</p> <p>三、文化資產科學檢測修護技術支援計 19 案，包括嘉義水上鄉三界村「靜德寺」神像蟲蛀劣化科學檢測、臺南市美術館油畫作品雷射清潔修復、國定古蹟五妃廟及國定</p>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古蹟赤崁樓修復漆作定色、國定古蹟臺南市孔子廟壁畫彩繪維護諮詢、國定古蹟「祀典武廟」正殿背牆土朱壁殘膠去除、澎湖天后宮「沈有容諭退紅毛番韋麻郎等」石碑 3D 掃描數位化、南投陶展館之陶棺與金魚缸檢視科學檢測、臺北市立美術館金屬藏品材質成分檢測、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攝影文物樣本檢測分析、國定古蹟西嶼燈塔洋人墓保存透地雷達檢測及 3D 掃描、國定考古遺址亮島島尾遺址保存現況 3D 掃描、魯凱族文物「雲豹皮衣」保存技術協助、鹿港雅正齋南管樂團館閣文物「涼傘」保存協助、國定古蹟恆春古城安全標示牌安裝、連江縣文化資產守護員培訓 3D 調查記錄教育訓練、雲林縣定古蹟北港集雅軒木質文物保存修護評估、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金屬雕塑藏品保存維護建議、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館藏歷史性建築之木構件數位化保存建議、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轄下 7 處展示典藏館進行保存環境檢測及改善方案建議。</p> <p>四、辦理織繡文保推廣活動。</p> <p>五、賡續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科學校園教育推廣計畫」。</p>
	<p>二、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四期計畫：</p> <p>(一)持續辦理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推動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價值評估及環境整備計畫，考古遺址、文物普查及古物保存維護、出土遺物典藏展示計畫，以及無形文化資</p>	<p>一、賡續輔助縣(市)及中央公有文化資產機關推動「歷史建築基隆中學校官舍修復再利用計畫」、「歷史建築永安黃家古厝修復工程規劃設計」、「歷史建築通霄神社休憩所修復工程」等計 247 案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修復或活化計畫(含調查研究、規劃設計及修復工程等項目)，完成「臺南市國定古蹟原臺南水道水源地區再利用工程」等計 107 案。</p> <p>二、完成「國定古蹟臺中火車站保存計畫」、「臺北市 19 處國定古蹟周邊都市設計審議通案原則」、「國定古蹟赤嵌樓、祀典武廟及大天后宮」保存計畫，並持續辦理「國定古蹟臺北機廠」、「國定古蹟艋舺龍山寺」、「國定古蹟恆春古城」等保存計畫。</p>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產傳習環境改善及保存傳承計畫等</p>	<p>三、賡續辦理「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計畫」(中區)、(南區)計培訓 160 人,其中培訓合格取得證書者計 50 人。</p> <p>四、完成「臺南市國定古蹟二鯤鯓礮臺(億載金城)等 4 處古蹟基礎資料補充調查」、「屏東縣縣定古蹟『鵝鑾鼻燈塔』」、「桃園市市定古蹟桃園忠烈祠」、「國定古蹟臺北機廠指定範圍外造漆工場補遺調查」等 4 案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並續辦「金門縣國定古蹟基礎資料補充調查及縣定古蹟東椗島燈塔、北椗島燈塔」、「澎湖縣縣定古蹟西嶼彈藥本庫」、「魯凱族好茶舊社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及修復再利用計畫」等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計畫。</p> <p>五、完成「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及建築師或相關技師管理研究與修法草案、相關子法與行政規則研擬」及「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普查操作手冊建置」2 案計畫,並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增列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及文化景觀擬具草案及稅式支出評估」、「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訓練教材編撰及更新與回訓制度建立」、「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法草案第 32、32-1、41 條訂定相關子法與行政規則」。</p> <p>六、完成「112 年度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管理維護評鑑」及「第 6 屆國家文化資產保存獎紀念專輯及影像拍攝」。</p> <p>七、執行「古物揭密-文物科學鑑識在故宮」展覽教育推廣計畫,完成「鏽層底下的故事-青銅器的透視與再發現」、「一般古物『鹿港金銀廳格扇』修復分享」等 6 場次主題講座,計 1 萬 3,503 人次參與。</p> <p>八、輔助縣(市)政府推動文物普查調查、文化價值深化與教育推廣等業務,計核定補助 30 案;配合「全國文物普查資料登錄管理平臺建置及教育推廣計畫第四期」之執行,完成登錄 5 萬 1,000 筆普查文物資料;針對文物普查政策教育推廣,與逢甲大學合辦「地方感與全球化—文化、文學與社會視野國際學術研討會」。</p>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九、持續辦理國家考古遺址出土遺物典藏計畫(東部、中部)，建置資料庫內容，並優化國典系統與管理功能的擴充，落實國定考古遺址文物典藏專屬空間的建置。</p> <p>十、賡續辦理「國定八仙洞考古遺址木棧道整修工程案」及洞穴區 AR 數位科技展示製作案；輔助縣(市)政府辦理考古遺址普查及調查研究等計 4 案。</p> <p>十一、推動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及重要傳統工藝傳習計畫計 38 案。</p> <p>十二、辦理「研擬重要傳統工藝-噶瑪蘭族 ni tenunan tu benina 香蕉絲織布保存維護計畫」。</p> <p>十三、辦理「112 年度重要傳統表演藝術數位教材資源建置計畫」、「112 年重要傳統工藝輔助培力計畫」及「重要傳統藝術專書出版計畫」。</p> <p>十四、完成第 6 屆「國家文化資產保存獎」頒獎典禮規劃執行案。</p> <p>十五、完成「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工作坊實施計畫」。</p> <p>十六、完成「2023 世界神明聯誼會—傳統藝陣展演活動」。</p> <p>十七、完成「臺灣非物質文化遺產潛力名錄-『布農族歌謠』申遺文本研擬案」。</p> <p>十八、辦理「傳統匠師專案管理暨傳匠工坊維護營運」及「112 年度技職師資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增能深度研習」，結合文化資產概念與技職教學，將文化資產教育融入「108 課綱」，並接軌泥塑作、小木作等職能基準，計培育 20 名技職師資，發展 2 種 (18 份)技職傳統技術課程教案。</p> <p>十九、辦理「112 年重要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授證典禮暨特展」及「112 年重要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授證紀念影片拍攝計畫」，在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國際展演館辦理展覽，計 3,471 人次參與，並假國立臺灣博物館辦理授證典禮。</p> <p>二十、輔導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重要傳統工藝、重要傳統表演藝術、民俗、口述傳統暨傳統知識與實踐傳習、教育推廣、記錄保存、出版及教案編纂工作計 144 案；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維護工作計 4 案。</p>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執行文化資產數典及防災科技應用計畫，「文化資產資料庫系統」及「文化資產防災科技應用」，對各項文化資產資料進行數位保存，並以防災整備機制、即時通報管道、監測巡查系統、防災演練等形塑文化資產守護網絡。</p>	<p>二十一、推動文化資產園區館舍營運活化利用，112 年度辦理活動 439 場計 64 萬 103 人次入園。</p> <p>二十二、志工服務隊管理及運用，文化資產園區志工計 92 名，協助開放展館值勤、預約導覽申請服務 85 團。</p> <p>二十三、輔導 1916 工坊進駐業者 26 家轉型契合文化資產類項，辦理活動 267 場次，計 9 萬 7,771 人次參與，產值 378 萬 5,132 元。</p> <p>二十四、辦理 112 年度 A+文化資產創意獎競賽活動，參賽件數 1,429 件，得獎暨入圍作品展覽、系列活動計 2 萬 19 人次參觀。</p> <p>一、賡續辦理「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管理系統整合建構（第三期）計畫」，新增文化資產資料統計功能，建置文化資產管理儀表板及登建資料操作功能優化等。</p> <p>二、辦理「111-112 年文化資產資料數位整合計畫」，輔導縣（市）政府回溯及上傳資料至國家文化資產網，計核定補助 16 案。</p> <p>三、賡續辦理縣（市）政府成立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及建置防災相關計畫與防災設備（施），計補助 22 個縣（市）政府 36 案。</p> <p>四、持續成立 7 個國定古蹟分區專業服務中心，持續協助並輔導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落實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工作。</p> <p>五、舉辦 10 場「古蹟歷史建築防災講座與演練」。</p> <p>六、舉辦 3 場「112 年古蹟管理維護人員教育訓練（2 場基礎訓練及 1 場古蹟管理維護工作坊）」，計培訓 103 人。</p> <p>七、舉辦 1 場「重大地震後文化資產緊急處理原則與執行程序講習」。</p> <p>八、辦理「有形文化資產保存防災應變策略精進計畫」及「有形文化資產災害應變智慧化科技應用計畫」。</p> <p>九、協助縣（市）及保管單位辦理古物展藏保存相關設備建置及活用業務，計核定補助 13 案；針對古物監測系統與行動巡查系統辦理系統功能優化擴充及維運事宜，已建置 10 處古物監測資訊設施。</p>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十、持續辦理 11 處國定考古遺址監管保護工作執行計畫；持續輔助縣(市)政府辦理考古遺址監管巡查、資料庫建置及出土遺物整理等計補助 29 案。</p> <p>十一、持續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環境長期性監測作業，維運 120 套文化資產保存環境監測設備並提升資料可信度及辦理文化資產室內保存環境資訊蒐集及維運，新增澎湖天后宮及艋舺龍山寺 2 處及維運 3 處。</p> <p>十二、賡續辦理「國定古蹟 3D 掃描數位化計畫」，已完成東湧燈塔 1 處標的；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科學資料管理圖台維運計畫」。</p> <p>十三、賡續辦理「彩繪顏料資料建置與分析研究」，建置 5 位保存者之廟宇彩繪作品全波段、拉曼、傅立葉轉換紅外線光譜以及 X 射線螢光檢測資料。</p> <p>十四、辦理文化資產保存修護人才培育及教育推廣，完成「續舊式—彩繪修護特展」展覽，並辦理工作坊。</p> <p>十五、賡續辦理《文化資產保存學刊》第 59-66 期編印計畫。</p> <p>十六、辦理「國民小學文化資產保存校訂課程示範實驗計畫(112 學年度上學期)」。</p> <p>十七、辦理「梵蒂岡博物館專業修復人才實習初選」。</p> <p>十八、辦理文化資產保存修護專書編輯出版計畫，已出版 2 本圖解文化資產熱門關鍵字—保存修護圖典叢書。</p> <p>十九、辦理《修復理論》外文文資保存修護書籍翻譯出版。</p> <p>二十、通過勞動部 2 門職能導向課程認證，培訓學員 27 人。</p> <p>(三)辦理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計畫，推動產業、眷村、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等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性治理並辦理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及非物質文化遺產潛</p> <p>一、賡續辦理產業文化資產創生計畫，輔助中央政府機關(構)、地方政府及立案非營利民間團體等進行產業文化性資產之保存與活化再利用，計核定補助 10 案。</p> <p>二、辦理「產業遺產保存論述及價值系統先導計畫」，擇亞洲鄰近國家(韓國)進行其產業遺產保存論述及價值系統、保存再利用運作模式等進行探討與研究，並辦理 1 場跨域論壇，計 85 人次參與，完成 2 場分區焦點座談會，提供國內產業遺產網絡鏈結進行評估先導機制。</p> <p>三、辦理「112 年度文化遺產災害風險管理國際論壇」，發表「支持藍盾工作、文化遺產減災的共識」，串聯藍盾、</p>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力項目保存維護及推廣計畫，以及空間記憶之再現。</p>	<p>ICOMOS、ICOM 等國內外非政府組織專家學者，計 331 人次參與、線上計 3,130 人次參與。</p> <p>四、辦理 2 場亞洲產業文化資產平臺(ANIH)線上國際講座及 1 場國際通訊員交流會。</p> <p>五、辦理「112 年度圖書資料盤點整飭暨出版銷售計畫」、「文化資產資料中心管理系統建置計畫(第二期)」、「文化資產資料編目識別碼格式設計計畫」及「文化資產資料中心環境改善暨空間優化細部設計委託技術服務」等案。</p> <p>六、輔導縣(市)政府辦理 111-112 年「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推動計畫計 9 案；辦理「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 112 年度網站資料管理維護案」，新增世遺及非遺資料計 94 筆。</p> <p>七、賡續補助縣(市)及中央公有文化資產機關推動輔導縣(市)推動「文化景觀原朴子上水道頭保存及管理原則暨保存維護計畫」、「馬場町形場史蹟保存維護計畫」、「Kapayuwanan(舊筏灣)聚落建築群聚落建築群保存及再發展計畫」、「雲林縣文化景觀斗六糖廠修復及再利用工程」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文化資產修復或活化計畫計 40 案，並完成「Tjuvecekadan(老七佳部落)石板屋聚落災後修復工程」等 24 案。</p> <p>八、完成「草山文化資產體系研究及文化景觀等價值分析評估計畫」，並辦理「臺中市文化景觀白冷圳」及「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墓園文化景觀」2 案登錄重要文化景觀文化資產價值評估。</p> <p>九、完成「全國聚落建築群、史蹟盤點暨保存操作手冊出版計畫」。</p> <p>十、賡續補助辦理眷村文化保存維護計畫，計有「臺南市歷史建築永康飛雁新村傳原通訊所 033 棟修復工程」等 6 案，並完成「臺中清水眷村文化園區-第三期整修計畫(規劃設計)」等 3 案。</p> <p>十一、文化部文化資產學院計畫計補助 24 案，包括教學群組 11 案、研發群組 8 案及推廣群組 5 案。</p>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p> <p>第一期計畫：</p> <p>(一)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計畫：辦理水下文化資產資源中心修建工程、臺灣周邊海域水下文化資產多年期普查計畫、區域型水下考古工作場域及水下考古技術提升等業務。</p> <p>(二)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辦理臺灣地區水下文化資產文史彙整與研究、列冊管理與監測等工作。</p> <p>(三)水下文化資產教育推廣及國際交流計畫：辦理國中小學</p>	<p>一、完成「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劃設及管理先行作業規劃案」。</p> <p>二、完成「水下文化資產資源船體及展場設施維護計畫」維護及檢修保養作業。</p> <p>三、與國家海洋研究院合作合辦「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監測技術研究合作計畫」。</p> <p>四、完成「臺灣水域水下文化資產敏感區調查及分期普查規劃研擬」。</p> <p>一、完成「水下文化資產列冊管理及水下目標物驗證計畫」。</p> <p>二、完成「港口變遷及重要水下文化資產主題式文史蒐整計畫(第一期)」。</p> <p>三、完成「出水遺物整飭及保存維護作業」。</p> <p>四、完成維護及優化「水下文化資產資料庫」。</p> <p>一、完成「水下文化資產專業人才-『水下探測技術』培育課程」。</p> <p>二、與國立中央大學合辦「石滬保存維護國際研討會及現勘交流計畫」活動；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合辦「海洋文化</p>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水下文化資產教育專案計畫、水下文化資產專業人才培育課程及相關推廣活動等工作。</p>	<p>研究生論壇」、「第 24 屆海洋與水下技術研討會」；辦理「水下文化資產法規宣導講座」。</p> <p>三、完成「澎湖水下文化資產教育推廣計畫」。</p> <p>四、完成「水下文化資產校園巡迴微型展暨影片推廣計畫」。</p> <p>五、辦理「潛行探索臺灣—水下文化資產特展」、「水下探索號—認識世界的水下文化資產特展」、「沉睡東引海域 120 年鐵坑的秘密—蘇布倫號主題展」、「水下探奇—水下文化資產主題展」等 4 檔展覽。</p> <p>六、完成「水下文化資產教材設計製作暨教育推廣案」及水下文化資產普查計畫第四階段報告美編工作。</p> <p>七、完成修正〈涉及海床或底土活動通知及管理辦法〉第 3 條。</p>
	<p>四、臺灣文化路徑推動社會發展計畫：</p> <p>(一)執行臺灣文化路徑推動社會發展計畫，持續推動整體架構及盤點史料，以及推動跨部會策略聯盟，以長期運作方式提供文化深度體驗，讓民眾瞭解臺灣特殊文化價值。</p>	<p>一、辦理「臺灣文化路徑腳本撰寫—礦業系列套書出版計畫」，規劃煤礦業史實延伸之腳本套書出版。</p> <p>二、辦理「臺灣礦業文化路徑推動計畫」，完成 3 場地方串連活動、2 場輔導成立地方組織會議、2 場跨界媒合共識工作坊及 3 場路徑踏查活動。</p> <p>三、委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辦理「湯姆生、馬雅各與臺灣多元族群文化路徑」，辦理地方協作共筆工作坊及文化路徑微策展工作坊。</p> <p>四、辦理 112 年度文化資源潛力點開發計畫：輔助中央政府機關(構)、地方政府及立案非營利民間團體等進行開發多元文化及產業文化資產等潛力點，並建構主題性文化資源網絡體系，作為後續推動文化路徑之政策參考依據，計補助 17 案。</p>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推動臺灣多元族群及產業文化資產(礦業、糖業、林業及水文化)二大類項 5 條試作路徑，辦理整合會議、工作坊、研討會、戶外踏查、國際交流、展覽、人才培力、地方諮詢座談、教育推廣活動、主題敘事發掘、網站平臺建構及在地網絡交流等。</p>	<p>一、辦理「臺灣文化路徑整合推動平臺執行計畫(第二期)」後續擴充，持續建構整合平臺營運機制及輔導，完成 2 場標準會議、2 場跨單位交流研商會議、3 場共學工作坊，以及「文化路徑的思路與實踐」國際論壇；出版《文化路徑—整合性文化保存理念的實踐經驗》500 本；完成 2 案潛力路徑研析；臺灣文化路徑主題網站規劃 1 式。</p> <p>二、辦理「臺灣糖業文化路徑推動計畫」，完成 3 場地方串連活動、2 場輔導成立地方組織會議、2 場跨界媒合共識工作坊及 3 場路徑踏查活動。</p> <p>三、辦理「臺灣水文化資源網絡建構計畫—嘉南大圳串聯濁水溪、曾文溪脈絡為例」，以嘉南大圳串聯之濁水溪及曾文溪脈絡為主，進行雲林、嘉義及臺南等地區水文化資源歷史資源盤點、彙整及研究分析，完成主體論述與詮釋，並辦理 5 場共識會議凝聚主體論述、完成 3 場行動工作坊計 86 人次參與，2 場加值運用推廣走讀活動，計 45 人次參與。</p>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文化資產業務	<p>一、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p> <p>(一)推動文化資產綜合規劃。</p> <p>(二)推動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史蹟之普查、指定登錄與修護計畫、維護管理及再利用工作。</p> <p>(三)推動古物、考古遺址及水下文化資產工作。</p> <p>(四)推動傳統藝術、民俗、口述傳統、傳統知識與實踐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活用工作。</p>	<p>一、核定補助 20 個縣(市)政府辦理 113 年全國古蹟日—全國文化資產行動博覽會。</p> <p>二、辦理「Mini Skill Show-微型技藝展」，計 1 萬 7,010 人次參觀。</p> <p>賡續補助縣(市)、國公有及所有權人、管理人及使用人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史蹟」保存工作，計推動「歷史建築林田警察官吏派出所及舊林田派出所管理維護計畫」等 41 案。</p> <p>辦理 113 年臺灣考古遺址工作會報及考古遺址監管人員實務交流等教育推廣活動；辦理「地下埋藏遺構之文化資產類別及保存操作之研究」勞務委託專業服務案；辦理水下文化資產列冊管理、調查及研究、出水遺物整飭維護管理、水下文化資產資源中心修建工程、水下文化資產管理巡守方案及水下文化資產教育推廣、人才培育、展覽營運等工作。</p> <p>一、輔導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傳統表演藝術及傳統工藝普查與傳習工作計 5 案；辦理民俗、口述傳統暨傳統知識與實踐保存維護、普查及調查工作計 7 案。</p> <p>二、辦理「研擬重要傳統工藝-泰雅染織保存維護計畫」及「研擬重要傳統工藝-排灣族 tjemenun 傳統織布保存維護計畫」。</p> <p>三、賡續辦理「重要民俗-東山吉貝耍西拉雅族夜祭保存維護計畫」及「原住民族重要民俗文化資產輔助培力</p>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五)推動文化資產保存修復之科學、技術研究及應用推廣工作。</p>	<p>(第四期)計畫」。</p> <p>四、辦理「重要民俗-學甲上白礁保存維護計畫」。</p> <p>五、完成辦理「傳統匠師分級管理規範、資訊系統暨頒證活動」案，分級管理作業標準程序，規劃傳統匠師證書申請、發放及管理規定、以及完成系統建置。</p> <p>六、補助高雄市張博國「匠心藝術·皮影傳習課程」及「皮影戲偶製作技術」保存者張博國司阜調查研究等 2 案。</p> <p>七、辦理 113 年度第一梯次傳統匠師資格審查，審查通過取得傳統匠師資格者計 14 人，累計傳統匠師總人數 953 人。</p> <p>一、辦理文化資產保存修復科學檢測、試驗及分析儀器保養設備修繕。</p> <p>二、文化資產科學檢測修護技術支援計 13 案，包括祀典武廟「後牆土朱灰壁塗鴉移除」、嘉義水上鄉三界村「靜德寺」媽祖神像劣化檢測、臺南市美術館沈哲哉 K 小姐油畫作品科學檢測、開基靈佑宮三川門楣彩繪科學檢測、北港飛龍團龍燈龍皮除蟲、國寶葉王交趾陶 3D 掃描檢測、國立臺灣文學館蔡培火鋼琴除蟲、大南門碑林表面汙染物結晶檢測、國家漫畫博物館基地地下檢測、國立臺灣博物館大鼓銅犬檢測、鵝鑾鼻燈塔臺灣關界碑古物保存現勘、長興美術館館藏品劣化檢測、國定古蹟鄭用錫墓羊首遺失檢視。</p> <p>三、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校園教育推廣計畫-從肢體動能探索文化資產」。</p>
	<p>二、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五期計畫：</p> <p>(一)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詮釋計畫，文化資產潛力點普查研究、有形文化</p>	<p>一、辦理「113年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維運及功能優化案」，進行各項功能優化，並申請無障礙網站標章。</p> <p>二、辦理「112-113年文化資產資料數位整合計畫」，輔導縣(市)政府回溯及上傳資料至國家文化資產網，計核定補助17個縣(市)政府。</p>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資產保存維護、修復再利用、潛力文物分級、人才培育、無形文化資產保存傳習。</p>	<p>三、辦理「113 年度文化資產資料中心營運籌備計畫」及「文化資產資料中心環境改善暨空間優化整修工程委託監造技術服務」等案。</p> <p>四、推動文化資產園區館舍營運活化利用，113 年辦理活動 238 場次計 76 萬 4,759 人次入園。</p> <p>五、志工服務隊管理及運用，文化資產園區志工計 90 名，協助開放展館值勤、預約導覽申請服務 60 團，業已辦理 2 場特殊訓練課程。</p> <p>六、輔導 1916 工坊進駐業者 23 家轉型契合文化資產類項，目前辦理活動 106 場次，計 29 萬 9,553 人次參與，產值計 114 萬 2,527 元。</p> <p>七、113 年文化資產創意獎競賽活動，參賽件數 2,271 件，得獎暨入圍作品展覽、系列活動 113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3 日辦理完成，計 3 萬 5,631 人次參觀。</p> <p>八、輔助縣(市)政府、中央政府機關(構)及所有權人等推動「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文化資產價值詮釋計畫、文化資產潛力點普查研究、及文化資產修復或活化計畫(含調查研究、規劃設計等項目)計 237 案，如「歷史建築原日本海軍航空隊下士官兵集會所(岡山新生社)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花蓮縣文化資產潛力建物第 2 期普查研究計畫」、「縣定古蹟北斗遠東戲院修復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等。</p> <p>九、辦理「臺南市國定古蹟『台南火車站』及『原日軍臺灣步兵第二聯隊營舍』古蹟基礎資料補充調查委託專業服務案」、「水利設施(跨不同行政區)文化資產潛力點盤點、調查研究暨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案(水利灌溉類型)」、「竹寮取水站、打狗水道淨水池、打狗水道淨水池量水器室、坪頂淨水場、打狗水道送水管量水器室等 5 處標的文化資產價值評估」、「macacukes 石門古戰場提報重要史蹟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等案。</p> <p>十、辦理「日治時期臺北地方法院判決原本(1895-1911)」指定重要古物文化價值評估案、輔導縣(市)政府辦理文物普查與調查研究相關計畫；持續辦理國家考古遺址出土遺物典藏計畫(東部、北部、中部)，建置資料庫</p>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執行文化資產多元實踐計畫，有形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工程與營運管理、考古遺址場域整備活化、專業及技術人才養成、無形文化資產藝能深化、傳</p>	<p>內容，並優化國典系統與管理功能的擴充，落實國定考古遺址文物典藏專屬空間的建置；辦理「國定曲冰考古遺址 F24 房基遺物整理與卑南遺址墓葬的比較研究」委託案；輔導縣(市)政府辦理考古遺址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出土遺物典藏及典藏空間、文化資產查詢系統、試掘、人才培育及遺址周遭空間改善等計 22 案。</p> <p>十一、辦理「113 年度重要傳統表演藝術數位教材資源建置計畫」。</p> <p>十二、建置「重要傳統藝術結業藝生展演空間 BOCH」，已辦理 14 場次傳統工藝體驗及研習課程及 2 場次傳統表演藝術演出活動，參與學員 300 位，計 6,500 人次參觀。</p> <p>十三、辦理「重要傳統表演藝術陳錫煌布袋戲經典戲齣錄製出版案」。</p> <p>十四、辦理重要傳統工藝、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傳習、教育推廣、記錄保存、出版及教案編纂工作計 64 案；辦理民俗文化推廣、記錄保存計 4 案。</p> <p>十五、辦理「文化資產科學保存工作坊」。</p> <p>十六、賡續辦理「國定古蹟 3D 掃描數位化計畫」與「文化資產場域 3D 雷射掃瞄記錄」。</p> <p>十七、持續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環境長期性監測作業，維運 120 套文化資產保存環境監測設備並提升資料可信度及辦理文化資產室內保存環境資訊蒐集及維運。</p> <p>一、辦理「產業文化性資產田野學校實踐計畫」勞務案，擇國內具代表性之產業文化性資產場域辦理田野學校實踐課程，並聚焦於產業文化性資產價值詮釋。</p> <p>二、輔助縣(市)政府、中央政府機關(構)及所有權人等單位推動「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有形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工程與營運管理計 208 案，如「歷史建築篤行十村(城外 F、G、H 區)修復工程」、「市定古蹟竹寮取水站修復工程」、「直轄市定古蹟臺南石鼎美古宅門廳修復工程」、「縣定古蹟寒溪神社遺跡修復工程」等案。</p>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統修復技術能力分級檢定、專業證照建置、職業接軌、資料轉譯及應用等。</p>	<p>三、辦理「113 年度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金門)、(東部)」二區，「古蹟規劃設計及監造培訓班課綱訪談編撰」及「2024 文化資產導覽暨管理系統維運計畫」等相關委託研究案。</p> <p>四、辦理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臨時展示空間規劃設計及建置計畫(二期)；輔導縣(市)政府辦理考古遺址教育推廣及遺址空間場域整備等計 8 案。</p> <p>五、「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南管音樂保存者陳熾朱藝師授證典禮暨保存紀錄出版案」。</p> <p>六、推動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傳習計畫計 19 案，傳習藝生計 40 人；重要傳統工藝傳習計畫計 19 案，傳習藝生計 49 人。</p> <p>七、辦理「113 年重要傳統工藝輔助培力計畫」。</p> <p>八、輔導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重要傳統工藝、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傳習、教育推廣、記錄保存、出版及教案編纂工作計 94 案；辦理民俗、口述傳統及傳統知識與實踐普查、調查研究、保存維護、影像紀錄及人才培育計 88 案。</p> <p>九、辦理「原住民族重要民俗文化資產輔助培力(第五期)計畫」。</p> <p>十、辦理「傳統知識與實踐案例研析暨教學影像製作計畫」。</p> <p>十一、辦理傳統技術人才培育課程(土水作班)1 門，培訓 11 名學員；保存技術線上專題講座 3 場次；「校外文化體驗—一日小小匠師」21 梯次；高職生參與職涯探索課程 1 梯次，計 33 人次參與；辦理傳統匠師追蹤訪視會議 2 場次。</p> <p>十二、賡續辦理《文化資產保存學刊》第 67-70 期編印計畫。</p> <p>十三、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教育補助計畫」。</p> <p>十四、辦理「教師增能學習課程-文化資產教育計畫」。</p> <p>十五、辦理《國定古蹟專刊民居生活篇》編印出版計畫。</p> <p>十六、辦理文化資產學院計畫，計補助 30 案，包括教學群組 12 案、研發群組 8 案及推廣群組 10 案。</p>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推動文化資產永續創能計畫，有形文資防減災整備及成立專業服務中心、考古遺址及古物防災監測科技應用、文資修復技能培育，國際結盟及交流合作。</p>	<p>十七、辦理第 2 期「建築彩繪修護主持人計畫管理實務」與「文物修護職能評量實作班」職能導向課程，計培訓學員 15 人次。</p> <p>一、辦理產業文化性資產推動計畫，補助縣(市)政府、中央政府機關(構)、國營事業機關(構)、國立大專院校，國內立案之非營利專業團隊與民間團體等，辦理產業文化性資產調查及研究、保存活化推動等事項計 12 案。</p> <p>二、辦理「產業遺產跨域系統性保存機制研究計畫(一)」勞務案，持續蒐整亞洲國家(韓國、日本)之產業遺產系統性案例，進行保存活化、運作機制及執行方式等深度探討及研究，建構國內產業遺產跨域系統性之保存機制及推動策略。</p> <p>三、辦理「113 年永續與韌性文化資產」國際論壇，邀請 6 位國際講者線上參與。</p> <p>四、辦理亞洲產業文化資產平臺(ANIH)第一次國際通訊員交流會。</p> <p>五、輔導縣(市)政府辦理「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推動計畫計 11 案；辦理「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 113 年度網站資料管理維護案」，優化網頁版面設計並新增臺灣非物質文化遺產潛力名錄 12 項資料。</p> <p>六、推動文化資產永續創能計畫補助縣(市)政府成立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及建置防災相關計畫與防災設備(施)，補助 22 個縣(市)政府及中央政府機關(構)計 32 案。</p> <p>七、成立 7 處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專業服務中心，持續協助並教導古蹟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有的管理維護觀念及技巧，以落實古蹟管理維護工作。</p> <p>八、辦理「113-114 年古物災害風險管理暨保存維護專業諮詢服務計畫」，持續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古物防災整備相關計畫計 26 案。持續辦理 11 處國定考古遺址監管保護工作執行計畫計 8 案；持續補助縣(市)政府辦理考古遺址監管巡查計畫計 17 案。</p>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九、辦理「100+重要傳統藝術展示暨推廣案」。</p> <p>十、辦理「飲食文化納入臺灣非物質文化遺產潛力名錄研析計畫」。</p> <p>十一、辦理「臺灣非物質文化遺產潛力名錄-『歌仔戲』申遺文本研擬案」。</p> <p>十二、辦理「113 年度重要土水修造技術(瓦作)傅明光保存者傳習計畫(第二期)暨臺灣傳統漢式瓦作實作工具書撰稿」藝文採購案。</p> <p>十三、辦理「113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技術技職師資增能深度教案成果發表暨研習」案。</p> <p>十四、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展示暨推廣藝文採購案」。</p>
	<p>三、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第二期計畫：執行水下文化資產保護管理計畫，包含水下文化資產價值深化、水下文化資產跨域整合、水下文化資產傳承培育等工作。</p>	<p>一、辦理「水下文化資產列冊管理及水下目標物驗證計畫」</p> <p>二、與國家海洋研究院合作辦理「水下文化資產現地保存監測示範及調查技術開發合作計畫(113-114年)」</p> <p>三、辦理「水下文化資產資源中心出水遺物暨113年(第三階段)出水遺物日常維護管理、整飭、修護保存與展示教育委託服務計畫」。</p> <p>四、辦理「水下文化資產資源中心修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p> <p>五、辦理自由中國號「水下文化資產資源船體及展場設施維護計畫」。</p> <p>六、辦理水下文化資產資料庫功能優化(113年度)。</p> <p>七、辦理「水下文化資產管理巡守暨在地合作機制實作方案」。</p> <p>八、辦理「潛行探索臺灣-水下文化資產特展」計畫。</p> <p>九、辦理「水下探索號-認識世界的水下文化資產特展」維運計畫。</p> <p>十、辦理水下文化資產教材設計製作暨教育推廣後續擴充案。</p>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十一、辦理「水下文化資產專業人才-『水下文化資產判釋』培育課程」。</p> <p>十二、研擬「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辦法」修正草案。</p> <p>十三、研擬「推動水下文化資產工作之補助作業要點」草案。</p>
	<p>四、臺灣文化路徑推動社會發展計畫：執行臺灣文化路徑推動社會發展計畫，持續推動臺灣多元族群、礦業、糖業、林業及水文化 5 條試行路徑之場域資源整合、主題敘事深化、跨域網絡交流及培力等工作。</p>	<p>一、辦理「臺灣文化路徑腳本撰寫—礦業系列套書出版計畫」，出版《炭照人生—臺灣礦業故事》套書 1,000 份。</p> <p>二、辦理「臺灣文化路徑整合推動平臺執行計畫(第三期)」，持續建構整合平臺營運機制及輔導，完成 1 場標準會議、1 場跨單位交流研商會議、2 場人才培育線上講堂。</p> <p>三、辦理「臺灣糖業文化路徑推動計畫(第二期)」。</p> <p>四、辦理「臺灣礦業文化路徑推動計畫(第二期)」。</p> <p>五、辦理「臺灣文化路徑推動社會發展計畫成果展示暨推廣計畫」。</p> <p>六、委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辦理「湯姆生、馬雅各與臺灣多元族群文化路徑」。</p> <p>七、辦理 113 年度「臺灣文化路徑推動計畫」：輔導中央政府機關(構)、地方政府及立案非營利民間團體等路徑沿線相關單位與團體共同推動及保存主題文化路徑，作為後續推行文化路徑之政策參考依據，計補助 19 案。</p> <p>八、辦理「臺灣水文化路徑網絡建構暨推廣計畫」勞務案，持續深化以嘉南大圳串聯之濁水溪及曾文溪脈絡為主軸建構水文化路徑，並透過文化路徑試行規劃、跨域整合推廣活動等，串聯豐富水文化資源網絡體系各面向，永續推廣臺灣水文化資產。</p>

本 頁 空 白

# 貳、主要表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97	1	合計	12,336	12,651	49,890	-315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00	3,000	23,185	-	
			0461100000	文化資產局	3,000	3,000	23,185	-	
			04611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	-	900	-	
			0461100101	罰金罰鍰	-	-	900	-	前年度決算數係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之罰鍰收入。
			04611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	-	2,445	-	
			0461100201	沒入金	-	-	2,445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沒收之押標金等收入。
			0461100300	賠償收入	3,000	3,000	19,840	-	
			0461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3,000	3,000	19,840	-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162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020	3,015
0561100000	文化資產局	3,020				3,015	3,003	5	
0561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0				15	34	5	
0561100101	審查費	20				15	34	5	本年度預算數係查詢國定或重要有形文化資產及水下文化資產範圍案件收入。
0561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000				3,000	2,969	-	
056110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3,000				3,000	2,969	-	本年度預算數係園區場地出借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874				1,874	2,556	-	
0761100000	文化資產局	1,874				1,874	2,556	-	
0761100100	財產孳息	1,874				1,874	1,958	-	
0761100102	權利金	-				-	110	-	前年度決算數係數位出版品推廣使用之權利金收入。
4	207	1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7	206			0761100103 2 租金收入	1,874	1,874	1,848		- 本年度預算數係園區場地及土地租金收入。
				076110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	-	598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4,442	4,762	21,146	-320	
				1261100000 文化資產局	4,442	4,762	21,146	-320	
				1261100200 1 雜項收入	4,442	4,762	21,146	-320	
				126110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000	2,000	18,425		-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及再利用計畫等贖餘款繳庫數。
				126110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2,442	2,762	2,721	-320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出版品收入、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辦理培訓班報名費等收入。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款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19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2		0061100000 文化資產局	3,663,301	2,438,161	2,475,258	1,225,140	
				5361100000 文化支出	3,663,301	2,438,161	2,475,258	1,225,140	
		1		5361100100 一般行政	204,546	194,762	184,997	9,784	1. 本年度預算數204,546千元，包括人事費170,720千元，業務費29,093千元，設備及投資4,685千元，獎補助費4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70,7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5,770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3,82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電費等4,014千元。
		2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3,457,755	2,242,399	2,290,260	1,215,356	1. 本年度預算數3,457,755千元，包括業務費798,120千元，設備及投資80,920千元，獎補助費2,578,715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經費109,754千元，與上年度同。 (2)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五期計畫—文化資產價值詮釋計畫總經費3,150,404千元，中央負擔2,591,395千元，分6年辦理，113年度已編列338,45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662,313千元，本科目編列660,10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23,605千元。 (3)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五期計畫—文化資產多元實踐計畫總經費13,005,955千元，中央負擔10,239,165千元，分6年辦理，113年度已編列1,495,3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p>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078,560千元，本科目編列2,055,15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80,711千元。</p> <p>(4)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五期計畫—文化資產永續創能計畫總經費3,146,697千元，中央負擔2,747,578千元，分6年辦理，113年度已編列251,70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497,74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46,040千元。</p> <p>(5)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第二期計畫總經費490,000千元，分6年辦理，113年度已編列7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70,000千元，與上年度同。</p> <p>(6)新增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總經費800,000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30,000千元，本科目編列65,000千元。</p>
		3		5361109800 第一預備金	1,000	1,000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 參、附屬表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61100300 賠償收入	-0461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3,000	承辦單位	本局各組室、中心
<b>歲 入 項 目 說 明</b>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照契約所定之賠償。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00	
	197			0461100000 文化資產局	3,000	
		3		0461100300 賠償收入	3,000	
			1	0461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3,000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1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61100101 - 審查費	預算金額	20	承辦單位	古蹟聚落組、古物遺址組
<b>歲 入 項 目 說 明</b>						

一、項目內容

查詢國定或重要有形文化資產及水下文化資產範圍案件收入。

二、法令依據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受理查詢國定或重要有形文化資產及水下文化資產範圍案件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62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0	
				0561100000 文化資產局	20	
				0561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0	
				0561100101 審查費	20	
				1 審查費	20	查詢國定或重要有形文化資產及水下文化資產範圍案件收入。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1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6110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3,00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b>歲 入 項 目 說 明</b>						

一、項目內容

園區場地出借收入。

二、法令依據

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62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場地出借收入。
				0561100000 文化資產局	3,000	
				0561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000	
			1	056110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3,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1100100 財產孳息	-07611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874	承辦單位	秘書室
<b>歲 入 項 目 說 明</b>						

一、項目內容

1. 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建物編號B08租金收入。
2. 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方舟停車場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
2. 國有財產法第7條及第28條但書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874	
	207			0761100000 文化資產局	1,874	
		1		0761100100 財產孳息	1,874	
			2	0761100103 租金收入	1,874	租金收入1,874千元，包括： 1. 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建物編號B08租金收入65千元。 2. 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方舟停車場租金收入1,809千元。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61100200 雜項收入	-12611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2,000	承辦單位	本局各組、中心
<b>歲 入 項 目 說 明</b>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及再利用計畫等贖餘款繳庫數。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000	
				1261100000		
				文化資產局	2,000	
				1261100200		
				雜項收入	2,000	
				126110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000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及再利用計畫等贖餘款繳庫數。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61100200 雜項收入	-1261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442	承辦單位	綜合規劃組、古蹟聚落組、秘書室
<b>歲 入 項 目 說 明</b>						

一、項目內容

1.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2. 出售出版品等刊物收入。
3. 辦理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報名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442	
	206			1261100000 文化資產局	2,442	
		1		1261100200 雜項收入	2,442	
			2	1261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442	其他雜項收入2,442千元，包括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292千元、出售出版品收入550千元及辦理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報名費收入1,600千元。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04,546
-----------	-----------------	------	---------

計畫內容：  
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

預期成果：  
適切支援各業務單位，加強計畫與作業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70,720	人事室	本局預算員額131人，包括職員110人、技工2人、駕駛2人、工友4人、聘用12人及約僱1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170,720千元。
1000 人事費	170,72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1,05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8,64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445		
1030 獎金	25,009		
1035 其他給與	2,128		
1040 加班費	6,27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2,513		
1055 保險	10,65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3,826	本局各室、中心	本計畫共需經費33,826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員工在職進修、教育訓練及相關法規研討會，計列200千元。 2. 水費300千元、電費6,419千元，合計6,719千元（其中含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等1,500千元）。 3. 數據通訊費281千元；郵資、電話費等281千元，合計562千元（其中含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等260千元）。 4. 辦理物品管理等非共通性之資訊委外服務費用，計列628千元（其中含資訊駐點勞務承攬人力2人600千元及財產管理系統、出納系統、預算簽控系統維護）。 5. 其他租金（含影印機及機具租賃等），計列180千元（其中含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等50千元）。 6. 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及其他規費等，計列63千元。 7. 辦理公務車輛、辦公房舍等保險，計列144千元（其中含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80千元）。 8. 約用人員13人所需酬金8,300千元。 9. 辦理各項行政業務所需學者專家諮詢出席費、講師鐘點費、稿費及委請律師相關費用等，計列114千元。 10. 購買辦公室公務用品、機電耗材187千元及公務車輛油料費210千元，合計397千元（其中含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等150千元）。 11. 辦公室清潔費、綠美化環境、訴訟、員工文康活動、員工協助方案及保全、消防檢查、
2000 業務費	29,093		
2003 教育訓練費	200		
2006 水電費	6,719		
2009 通訊費	562		
2018 資訊服務費	62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80		
2024 稅捐及規費	63		
2027 保險費	144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8,3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4		
2051 物品	397		
2054 一般事務費	9,46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		
2072 國內旅費	222		
2081 運費	63		
2084 短程車資	20		
2093 特別費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4,685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85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800		
3035 雜項設備費	2,030		
4000 獎補助費	48		
4085 獎勵及慰問	48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04,5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不定期辦理活動或研習之臨時清潔、機電及保全等點工、一般庶務支出等（含保全機電勞務承攬人力18人5,703千元、清潔勞務承攬人力10人3,168千元），計列9,460千元（其中含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等3,802千元）。</p> <p>12. 房屋建築修繕、車輛及辦公器具及機電等設備養護、維修費用，計列1,803千元（其中含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等600千元）。</p> <p>13. 因業務需要之國內出差旅費，計列222千元。</p> <p>14. 零星公務之運輸裝卸、公文跨地交換63千元、短程車資20千元，合計83千元。</p> <p>15. 機關首長特別費，計列218千元。</p> <p>16. 舊辦公廳舍整修工程，計列855千元（設備及投資）。</p> <p>17. 購置非共通性之電腦系統軟體、套裝軟體、資訊硬體設備及系統開發等1,800千元，汰換辦公室事務、檔案設備、視聽通訊及節約用電系統等雜項設備2,030千元，合計3,830千元（設備及投資）。</p> <p>18. 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計列48千元。</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預算金額	3,457,755
-----------	-------------------	------	-----------

計畫內容：

1. 推動有形文化資產永續經營管理及無形文化資產與保存技術推廣。
2. 發展多面向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發展工作。
3. 推動國定文化資產保存、管理維護及再利用相關工作。
4. 文化資產國際交流合作計畫及推動臺灣文化資產潛力點工作。
5. 輔導縣市、有關機關及民間社區等推動文化資產事務及合作事宜。
6. 強化文化資產相關政策及法規擬制。
7. 文化資產人才培育及知識推廣計畫。
8. 辦理文化資產保存修復科學、技術、材料研究傳習業務。
9. 辦理產業性文化資產創意開發及推動文化資產守護與眷村文化保存。
10. 建構文化體驗空間場域及青創培育力。
11. 推動文物普查列冊追蹤及古物保存管理維護、改善古物保存環境工作，辦理臺灣世界記憶推動計畫。
12. 推動考古遺址普查資料更新、監管保護、場域優化及出土遺物典藏計畫。
13. 辦理臺灣周邊海域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工作，培訓水下文化資產管理各類人才。
14. 辦理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基礎研究，建置保護機制及技術人才深耕等工作。
15. 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發展工作。
16. 辦理文化資產學院學習平臺計畫。
17. 辦理臺灣文化路徑推動計畫。
18. 賡續推動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系統計畫。
19. 辦理地方創生文化事業發展計畫。

預期成果：

1. 培訓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人才。
2. 推廣世界遺產觀念、積極與國際接軌。
3. 落實在地居民共同守護文化資產機制。
4. 健全古蹟修復與再利用機制，保存歷史文化資產。
5. 建立產業文化資產再利用營運管理模式。
6. 提升文化資產經濟效能，厚植觀光資源。
7. 建立國家文化資產共享與數位學習平臺。
8. 扶植文創特色產業，豐富文化觀光內涵。
9. 完善古物(可移動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機制及提升保存環境，推廣臺灣世界記憶，促使我國文獻資產保存與世界接軌。
10. 活化考古遺址保存及再利用機制，重現多元歷史記憶。
11. 健全水下文化資產資料，精進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人員技術。
12. 提升國家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工作，並與國際接軌。
13. 守護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恢復歷史場域，並培育傳承人才。
14. 提升文化資產學院學習平臺能量。
15. 完備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系統建置。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	109,754	本局各組、中心	本計畫共需經費109,75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4,423		1. 綜合規劃業務，計列58,115千元，其項目包括：
2006 水電費	1,200		(1) 辦理地方文化資產專責機關(構)輔導計畫及其他文化資產相關保存活化等業務，
2009 通訊費	195		計列2,466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00		(2) 辦理文化資產圖書推廣業務，計列169千元
2027 保險費	100		(設備及投資)。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480		(3) 辦理文化性資產調查研究、教育推廣及出版等業務，計列18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13		(4) 辦理文化資產法令教育研習、交流推廣及文化資產保存法之子法與相關制度研擬委託案等業務(含約用人員2人1,480千元)
2039 委辦費	45,509		，計列3,206千元。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0		(5) 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辦理全國古蹟日等業務，計列210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5		(6) 辦理文化資產技術輸出、國際交流合作及教育推廣等業務；依據「文化部補助出席文化資產相關重要國際組織會議及活動處
2051 物品	1,004		
2054 一般事務費	6,795		
2072 國內旅費	3,112		
2078 國外旅費	1,842		
2081 運費	177		
2084 短程車資	771		
3000 設備及投資	1,909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8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預算金額	3,457,7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35 雜項設備費	1,009		<p>理要點」輔助個人、團體參與文化資產國際活動等文化資產國際事務，計列129千元。</p> <p>(7)參與UNESCO相關國際組織年會計畫國外旅費，計列484千元。</p> <p>(8)辦理社會資源整合運用與國會聯絡協調事務業務等（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80千元），計列345千元。</p> <p>(9)臺灣文化路徑推動社會發展計畫奉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文字第1090023524號函，及110年7月15日院臺文字第1100021846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333,540千元，執行期間為110年至114年，110至113年已編列143,46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45,420千元，係推動文化路徑，辦理跨域資源協調整合、路徑確立、在地網絡連結、人才培訓及教育推廣等相關業務（含設備及投資800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9,200千元）。</p> <p>(10)依據「文化資產獎勵補助辦法」辦理文化資產獎得主獎金，計列5,500千元（獎勵金）。</p> <p>2.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及史蹟業務，計列11,905千元，其項目包括：</p> <p>(1)辦理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諮詢、審查、推廣與國定古蹟嚴家淦故居保全、清潔維護及日常管理維護相關業務1,500千元；國家語言發展再現古蹟（地）名研究5,000千元，合計6,500千元。</p> <p>(2)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等規定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中央政府機關（構）及其所屬行政法人、國營事業等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調查研究、修復（含緊急搶救）與管理維護等相關業務，計列5,405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2,416千元）。</p> <p>3. 古物遺址水下文化資產業務，計列11,875千元，其項目包括：</p> <p>(1)辦理古物審查指定、法規研制等業務，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p>
3040 權利	120		
4000 獎補助費	43,422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9,425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5,797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0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02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66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020		
4085 獎勵及慰問	5,5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預算金額	3,457,7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p>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輔助縣市及相關保管單位辦理古物調查研究等，計列3,890千元。</p> <p>(2)辦理考古遺址審查指定、法規研制等業務，計列3,695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33千元、設備及投資205千元）。</p> <p>(3)辦理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發展業務，包括法制、出版、列冊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及管理提升保存、澎湖工作站維運管理、活化再利用等工作，計列3,494千元。</p> <p>(4)辦理地方政府與考古專員協會合作模式考察計畫國外旅費，計列400千元。</p> <p>(5)參與第8屆水下考古國際大會（IKUWA8）暨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推廣考察計畫國外旅費，計列396千元。</p> <p>4.傳統藝術民俗口述傳統及傳統知識與實踐業務，計列25,491千元，其項目包括：</p> <p>(1)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0條至94條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辦理民俗、口述傳統、傳統知識與實踐之傳承傳習、定期普查、個案資料建立、審查暨登錄認定、保存維護計畫訂定及就瀕臨滅絕者之製作記錄與傳習、盤點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社會溝通、協調及相關議題專案研究等業務（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158千元），計列14,205千元（含原住民族經費11,659千元、設備及投資194千元）。</p> <p>(2)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0條至94條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辦理傳統表演藝術及傳統工藝登錄認定、保存、活化、傳習及輔導地方政府辦理普查、保存維護計畫研訂、紀錄與傳習等相關業務，計列4,851千元（設備及投資194千元）。</p> <p>(3)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5、96、97條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之普查、登錄認定及保存、活用與相關法令和制度研究等業務，計列6,037千元（設備及投資194千元）。</p> <p>(4)辦理法國世界文化館（非物質文化遺產中</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預算金額	3,457,7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文化資產價值詮釋計畫	660,104	本局各組、中心	心)暨法國想像藝術節考察計畫國外旅費，計列398千元。	
2000 業務費	148,910		5.文化資產保存修復之科學、技術研究、人才培育及應用推廣業務，計列2,368千元，其項目包括：	
2015 權利使用費	450		(1)辦理實驗室及修復室管理維護業務，計列8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00		(2)辦理文化資產保存修復科學儀器保養維護、修復室設備修繕及修復材料整備等相關業務，計列612千元(設備及投資153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3,900		(3)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科學推廣及校園教育課程業務，計列79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685		(4)辦理日本文化財保存修復研究單位考察計畫國外旅費，計列164千元。	
2039 委辦費	116,652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五期)計畫—文化資產價值詮釋計畫」奉行政院112年7月6日院臺文字第1121027015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3,150,404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2,591,395千元，執行期間為113至118年，113年已編列338,45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662,313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660,10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51 物品	1,670		1.綜合規劃業務，計列35,113千元，其項目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14,983		(1)國家文化資產資料中心營運，資料徵集及回溯、數位化檔案建置與推廣教育等業務(含勞務承攬人力11人7,420千元)，計列10,690千元(設備及投資3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310		(2)文資資源典藏空間優化，計列2,250千元(設備及投資)。	
2081 運費	420		(3)本局年報出版，計列30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740		(4)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條持續維運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系統，加強數位整合及介接功能，並辦理後臺建置系統與使用者介面優化等業務(含勞務承攬人力1人700千元)，計列8,573千元(設備及投資822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8,286		(5)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補助縣(市)政府建置文化資產個案公告及成果資料，計列13,300千元。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2,250		2.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50			
3035 雜項設備費	5,186			
4000 獎補助費	502,908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31,61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25,339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1,959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6,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6,20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500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3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預算金額	3,457,7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p>蹟及文化景觀之價值詮釋計畫，計列309,780千元，其項目包括：</p> <p>(1)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等有形文化資產普查（調查）、價值評估、修復計畫、古蹟保存計畫、教育推廣與會勘、審查等業務，計列15,950千元。</p> <p>(2)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等規定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中央政府機關（構）及其所屬行政法人與國營事業等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之普查（調查）、價值評估、修復計畫、保存計畫、規劃設計、因應計畫等業務，計列184,830千元（含原住民族經費11,000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34,428千元）。</p> <p>(3)辦理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等有形文化資產普查（調查）、價值評估、修復計畫、保存再發展、保存及管理原則與保存維護、保存計畫、教育推廣與會勘、審查等業務，計列4,000千元。</p> <p>(4)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等規定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中央政府機關（構）及其所屬行政法人與國營事業等辦理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之普查（調查）、價值評估、修復計畫、保存再發展、保存及管理原則與保存維護、規劃設計、因應計畫等業務，計列105,000千元（含原住民族經費11,000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14,500千元）。</p> <p>3.辦理古物與考古遺址之價值詮釋工作，計列150,483千元，其項目包括：</p> <p>(1)推動文物普查及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調查等業務（含勞務承攬人力2人1,200千元），計列11,000千元。</p> <p>(2)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補助縣市及保管單位辦理文物普查與調查計畫等業務，計列23,675千元。</p> <p>(3)辦理考古遺址保存計畫及典藏空間優化暨出土遺物保存維護、資料建置等業務，計列13,305千元（委辦費資本門4,000千元）</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預算金額	3,457,7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文化資產多元實踐計畫	2,055,151	本局各組、中心、	<p>。</p> <p>(4)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列冊考古遺址價值評估、典藏環境監測及系統優化、出土資料管理、調查研究與展示教育等業務，計列102,503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92,846千元)。</p> <p>4.建構傳統藝術民俗口述傳統、傳統知識與實踐及保存技術價值詮釋業務，計列105,355千元，其項目包括：</p> <p>(1)辦理傳統藝術知識詮釋、傳習教材與影音等資料之分析、轉化應用並公開推廣使用、技藝與藝能影音檔案之錄製及專書數位製作出版，計列55,900千元。</p> <p>(2)辦理民俗、口述傳統、傳統知識與實踐潛力個案之調查研究及保存維護、輔導訪視紀錄等資料之分析詮釋，轉化應用並公開出版推廣使用，計列29,700千元。</p> <p>(3)輔助地方政府進行傳統修復技術之調查研究、基礎資料建置、出版及維護；辦理文資保存修護產業人力、傳統修復技術、工具及材料生產製作等之調查研究、基礎資料盤整建置及出版等業務，計列19,755千元。</p> <p>5.辦理文化資產基礎資料建置並共享資料、保存修護資源共享與實踐等業務(含約用人員5人3,900千元)，計列52,794千元(設備及投資4,914千元)。</p> <p>6.辦理原住民族重大事件之歷史脈絡調查與我族觀點建構、族人參與及輔助培力業務(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130千元)，計列6,579千元(原住民族經費)。</p> <p>「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五期)計畫—文化資產多元實踐計畫」奉行政院112年7月6日院臺文字第1121027015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3,005,955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10,239,165千元，執行期間為113至118年，113年已編列1,495,30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078,56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2,055,151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綜合規劃業務，計列25,797千元，其項目包括：</p>
2000 業務費	317,472	秘書室	
2003 教育訓練費	20		
2006 水電費	13,436		
2009 通訊費	2,500		
2012 土地租金	300		
2015 權利使用費	2,150		
2018 資訊服務費	1,600		
2024 稅捐及規費	3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預算金額	3,457,7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27 保險費	115		<p>(1)辦理產業文化（性）資產田野學校教育及推廣計畫，進行產業文化（性）資產基礎調查、活化再利用、教學活動、增能培訓、體驗推廣、出版與交流等業務，計列8,036千元。</p> <p>(2)辦理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推廣及多元運用計畫，針對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收錄資料進行資源共享與多元應用，包括內容編寫、素材應用、出版、教材、展示、教育推廣等業務（含約用人員4人3,000千元），計列8,117千元（設備及投資1,286千元）。</p> <p>(3)辦理文化資產園區展演、教育及推廣計畫、志工服務隊管理與運用、輔導職人工坊等（含勞務承攬人力3人2,100千元），計列9,644千元。</p> <p>2.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之多元實踐計畫，計列1,503,397千元，其項目包括：</p> <p>(1)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保存環境整備、營運管理與會勘審查、法令研究、工程諮詢、書圖審查及人才培育、有形文化資產導覽系統等相關業務（含約用人員7人6,300千元）；辦理國定古蹟嚴家淦故居再利用、活化相關工程等，計列65,850千元（設備及投資38,000千元）。</p> <p>(2)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等規定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中央政府機關（構）及其所屬行政法人與國營事業等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文化資產產業鏈計畫（含修復（修繕）工程、營運管理）等業務，計列899,581千元（含原住民族經費20,000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890,927千元）。</p> <p>(3)辦理聚落建築群及文化景觀（史蹟）保存環境整備、營運管理與會勘審查、法令研究、工程諮詢、書圖審查及人才培育等相關業務，計列7,375千元。</p> <p>(4)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等規定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中央政府機關（</p>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9,3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28		
2039 委辦費	192,978		
2051 物品	3,990		
2054 一般事務費	63,76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100		
2072 國內旅費	7,690		
2081 運費	615		
2084 短程車資	2,581		
3000 設備及投資	53,442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399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46,000		
3020 機械設備費	1,5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786		
3035 雜項設備費	657		
3040 權利	100		
4000 獎補助費	1,684,237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666,251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704,036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14,9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22,12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2,08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4,85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預算金額	3,457,7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構)及其所屬行政法人與國營事業等辦理聚落建築群及文化景觀(史蹟)文化資產產業鏈計畫(含修復(修繕)工程、營運管理)等業務,計列530,591千元(含原住民族經費20,000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508,393千元)。</p> <p>3.辦理古物與考古遺址之多元實踐計畫,計列109,699千元,其項目包括:</p> <p>(1)推動古物及文獻檔案保存數位化等業務,計列2,17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53千元、設備及投資100千元)。</p> <p>(2)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補助縣市及保管單位辦理文獻檔案資產保存與數位化等業務,計列13,362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3,855千元)。</p> <p>(3)辦理考古遺址場域整備及活用計畫,建置考古遺址公園、展示、環境改善等評估作業,並進行考古遺址賦能等教育推廣工作,計列94,167千元(含委辦費資本門25,000千元、設備及投資350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51,268千元)。</p> <p>4.深化傳統藝術民俗口述傳統、傳統知識與實踐及保存技術培植與創能業務,計列295,906千元,其項目包括:</p> <p>(1)輔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民俗、口述傳統、傳統知識之文化空間提升、推廣體驗、教案設計、影音建置、交流展演與建置輔導中心等業務(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66千元),計列110,520千元(含原住民族經費19,000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4,019千元)。</p> <p>(2)辦理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傳習推廣、教材教案及優異傳習結業藝生技藝、藝能之深化與職業接軌培訓課程以及建置傳統藝術相關數位素材;辦理原住民族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調查研究、普查、傳習、紀錄出版、保存維護計畫擬訂及教育推廣工作等業務,計列151,000千元(含原住民族經費14,000千元)。</p> <p>(3)辦理傳統工匠技術工項分級機制建置、分級檢定、技術提升、審查管理、場域整備</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預算金額	3,457,7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文化資產永續創能計畫	497,746	本局各組、中心	<p>及傳統技術之加值應用與數位化等業務，計列34,386千元。</p> <p>5.辦理文資修復專業及技術人才培育，推動全民文資教育、推廣與出版等工作，計列37,532千元，其項目包括：</p> <p>(1)辦理文資修復專業及技術人才培育，包括保存修復與科學檢測作業標準研擬、修復專業技術人員職能認證建置，以及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專業書刊編撰等業務，計列6,568千元。</p> <p>(2)文化資產學院計畫：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遴選補助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等辦理人才培育計畫，計列20,127千元。</p> <p>(3)辦理文化資產預防性保存、防救災及修復等相關專業出版與推廣等業務，計列4,025千元。</p> <p>(4)辦理文化資產保存全民文資教育、推廣及出版等業務，計列6,812千元。</p> <p>6.推動公賣局第五酒廠舊區（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歷史建築及館舍升級優化、保存修復、活化再利用及管理維護等業務，計列69,961千元，其項目包括：</p> <p>(1)辦理文資園區日常維運、防災修護及設備養護等業務（含保全機電消防勞務承攬人力9人2,916千元；清潔植栽勞務承攬人力10人3,240千元），計列56,255千元。</p> <p>(2)辦理文資園區歷史建築及館舍修復活化及再利用等計畫，計列13,706千元（設備及投資）。</p> <p>7.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文化資產保存及傳統智慧推廣計畫，計列12,859千元，其項目包括：</p> <p>(1)辦理原住民族重大歷史文化事件空間紀念設置及紀念活動（原住民族經費），計列7,299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5,917千元）。</p> <p>(2)辦理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知識及歷史事件之調查研究與資料建置（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131千元），計列5,560千元（原住民族經費）。</p> <p>「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五期）計畫—文化資產永續創能計畫」奉行政院112年7月6日院臺文字第1121027015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3,14</p>
2000 業務費	200,245		
2015 權利使用費	21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預算金額	3,457,7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2018 資訊服務費	50		<p>6,697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2,747,578千元，執行期間為113至118年，113年已編列251,70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497,746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綜合規劃業務，計列88,522千元，其項目包括：</p> <p>(1)辦理產業文化（性）資產跨域合作及活化，包括資源媒合、人才培育、教育、推廣、展示、交流互訪與工作坊等，計列4,500千元。</p> <p>(2)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中央政府機關（構）、國營事業及民間團體等推動產業文化（性）資產保存工作，計列14,047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5,901千元）。</p> <p>(3)臺灣文化遺產推動計畫：辦理臺灣文化遺產跨部會溝通平臺及資源整合、世界遺產潛力點保存及管理維護、監測保護、國際交流與活化等保溫工作，計列33,000千元，內容如下：</p> <p>&lt;1&gt;辦理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教育推廣暨國際交流合作等業務，計列16,000千元。</p> <p>&lt;2&gt;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等辦理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推動計畫等業務，計列17,000千元。</p> <p>(4)國際文化節日接軌計畫：串聯國內外文化團體，強化跨區文化互動與資源整合，補助縣（市）政府辦理配合性活動，包括表演、展覽、工作坊、古蹟巡禮及導覽活動等，計列28,544千元，內容如下：</p> <p>&lt;1&gt;建置國際文化資產平臺，拓展國際夥伴網絡，進行國內外青年培力及人才鏈結，辦理論壇、講座、工作坊與交流會等相關業務，計列20,397千元。</p> <p>&lt;2&gt;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等辦理國際文化節日接軌推動計畫等業務，計列8,147千元。</p>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5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50		
2039 委辦費	144,859		
2051 物品	1,650		
2054 一般事務費	43,526		
2072 國內旅費	2,780		
2081 運費	660		
2084 短程車資	760		
3000 設備及投資	16,583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00		
3035 雜項設備費	14,683		
3040 權利	1,000		
4000 獎補助費	280,918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03,312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37,676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9,587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2,343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35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2,65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預算金額	3,457,7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p>(5)辦理A+文化資產獎競賽及相關推廣交流計畫，計列8,431千元。</p> <p>2.辦理有形文化資產之防災守護工作，計列109,554千元，其項目包括：</p> <p>(1)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之專業團隊、防災研究等文化資產提升韌性減災及守護計畫等相關業務（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33千元），計列35,008千元（設備及投資900千元）。</p> <p>(2)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等規定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中央政府機關（構）及其所屬行政法人與國營事業等辦理有形文化資產提升韌性減災及守護計畫等工作，計列74,546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43,318千元）。</p> <p>3.辦理古物與考古遺址之永續創能工作，計列91,388千元，其項目包括：</p> <p>(1)推動古物防災保存維護等業務（含約用人員1人700千元），計列3,600千元。</p> <p>(2)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輔助縣市及保管單位辦理古物保存維護措施等計畫，計列39,139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20,823千元）。</p> <p>(3)建立考古遺址保護機制、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國際合作交流，及補助各縣市辦理考古遺址監管巡查、普查及調查研究等，提升考古遺址守護網絡（含約用人員1人80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33千元），計列48,649千元（含委辦費資本門3,500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7,899千元）。</p> <p>4.傳統藝術民俗口述傳統及傳統知識與實踐、保存技術協力與交流業務，計列169,627千元，其項目包括：</p> <p>(1)建置國內非物質文化遺產文本資料並與邦交國非物質文化遺產對話交流、參與相關國際組織大會論壇與國際交流推廣活動、整備及優化並活用其文化空間（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66千元），計列31,400</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預算金額	3,457,7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05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計畫	70,000	古物遺址組	千元。 (2)辦理傳統圖紋研究詮釋暨人才培力營、國際交流研討會、論壇及展覽等業務，計列14,350千元。 (3)推動傳統修復技術人才培育、傳習、推廣、國際交流、全國文資修復技能競賽，以及傳統修復技術人才培育基地及管理營運等業務（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66千元），計列123,877千元（含設備及投資2,000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7,790千元）。 5. 辦理文化資產預防性保存、科學檢測與修護相關業務，計列38,655千元，其項目包括： (1)辦理文化資產預防性保存對策研擬研究等業務，計列4,420千元。 (2)辦理文物保存修復及科學檢測協助及制度建置，補助學術機構或其他文保單位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方法、修復材料研究及技術開發等業務，計列34,235千元（設備及投資13,683千元）。
2000 業務費	67,000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第二期）計畫」奉行政院112年6月8日院臺文字第1121024724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49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3至118年，113年已編列7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70,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建置水下文化資產價值深化研究、水下文化資產資源中心典藏設備購置、主題式文史彙整；辦理自由中國號展存維護、歷史建築馬公水上警察官吏派出所與郵政局保存維護及展示利用；水下文化資產進階調查、國際探勘、監測及管理、敏感熱區普查、資料庫建置及出水文物整飭及科技應用等業務；推動人才培育、推廣活動、主題展覽及教材開發等業務（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132千元、勞務承攬人力5人3,000千元及約用人員8人6,400千元），計列67,700千元（設備及投資700千元）。 2. 辦理「將軍一號」出水文物典藏空間改善規劃設計，計列300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 3. 依據「水下文化資產獎勵補助辦法」獎勵或補助各類水下文化資產之推廣課程及研究等業務，計列2,0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6,4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0		
2039 委辦費	34,000		
2051 物品	600		
2054 一般事務費	22,380		
2072 國內旅費	1,500		
2081 運費	10		
2084 短程車資	10		
3000 設備及投資	700		
3035 雜項設備費	300		
3040 權利	400		
4000 獎補助費	2,3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700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400		
06 地方創生文化事業發展計畫	65,000	古蹟聚落組、古物	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114年至117年）一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預算金額	3,457,7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0 業務費	70	遺址組及傳藝民俗組	地方創生文化事業發展計畫奉行政院113年6月5日院臺經字第1131009540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80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4至117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30,0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65,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地方創生有形文化資產場域創生計畫之審查、考核等相關業務；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有形文化資產空間保存與經營活化、產業增值與應用等，計列57,500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42,930千元）。 2.辦理地方創生無形文化資產之場域創生工作，補助地方政府、民間團體辦理無形文化資產之空間保存與經營活化、產業增值與應用、保存技術傳承、推廣活化等，計列7,5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		
2051 物品	20		
2072 國內旅費	30		
2084 短程車資	5		
4000 獎補助費	64,93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7,93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56,5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1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00	本局各組室、中心	按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1,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1,000		

本 頁 空 白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100100 一般行政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5361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04,546	3,457,755	1,000			3,663,301
1000 人事費	170,720	-	-			170,72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1,050	-	-			101,05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8,648	-	-			8,64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445	-	-			4,445
1030 獎金	25,009	-	-			25,009
1035 其他給與	2,128	-	-			2,128
1040 加班費	6,271	-	-			6,27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2,513	-	-			12,513
1055 保險	10,656	-	-			10,656
2000 業務費	29,093	798,120	-			827,213
2003 教育訓練費	200	20	-			220
2006 水電費	6,719	14,636	-			21,355
2009 通訊費	562	2,695	-			3,257
2012 土地租金	-	300	-			300
2015 權利使用費	-	2,810	-			2,810
2018 資訊服務費	628	1,850	-			2,47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80	100	-			280
2024 稅捐及規費	63	300	-			363
2027 保險費	144	215	-			359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8,300	22,580	-			30,88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4	25,091	-			25,205
2039 委辦費	-	533,998	-			533,998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10	-			1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15	-			15
2051 物品	397	8,934	-			9,331
2054 一般事務費	9,460	151,453	-			160,91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00	-	-			1,5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3	-	-			20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	6,100	-			6,2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100100 一般行政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5361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72 國內旅費	222	18,422	-		18,644
2078 國外旅費	-	1,842	-		1,842
2081 運費	63	1,882	-		1,945
2084 短程車資	20	4,867	-		4,887
2093 特別費	218	-	-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4,685	80,920	-		85,605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855	3,399	-		4,254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48,250	-		48,250
3020 機械設備費	-	1,500	-		1,5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800	4,316	-		6,116
3035 雜項設備費	2,030	21,835	-		23,865
3040 權利	-	1,620	-		1,620
4000 獎補助費	48	2,578,715	-		2,578,763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1,018,928	-		1,018,928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1,140,048	-		1,140,048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140,846	-		140,846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144,683	-		144,683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07,990	-		107,99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20,420	-		20,420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300	-		300
4085 獎勵及慰問	48	5,500	-		5,548
6000 預備金	-	-	1,000		1,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1,000		1,000



**文化部文**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9				文化部主管				
	2			文化資產局	170,720	794,713	832,033	-
				文化支出	170,720	794,713	832,033	-
		1		一般行政	170,720	29,093	48	-
		2		文化資產業務	-	765,620	831,985	-
		3		第一預備金	-	-	-	-

化資產局  
別科目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0	1,798,466	32,500	85,605	1,746,730	-	1,864,835	3,663,301
1,000	1,798,466	32,500	85,605	1,746,730	-	1,864,835	3,663,301
-	199,861	-	4,685	-	-	4,685	204,546
-	1,597,605	32,500	80,920	1,746,730	-	1,860,150	3,457,755
1,000	1,000	-	-	-	-	-	1,000

文化部文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9				006100000 文化部主管				
	2			006110000 文化資產局	-	4,254	48,250	1,500
				536110000 文化支出	-	4,254	48,250	1,500
		1		536110010 一般行政	-	855	-	-
		2		536110020 文化資產業務	-	3,399	48,250	1,500

化資產局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6,116	23,865	1,620	-	1,779,230	1,864,835
-	6,116	23,865	1,620	-	1,779,230	1,864,835
-	1,800	2,030	-	-	-	4,685
-	4,316	21,835	1,620	-	1,779,230	1,860,150

本 頁 空 白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1,05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8,64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445	
六、獎金	25,009	
七、其他給與	2,128	
八、加班費	6,271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2,513	
十一、保險	10,65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70,720	

**文化部文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9																	
	2																
		1															
			0061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10000 文化資產局	110	110	-	-	-	-	-	-	4	4	2	2	2	4
			5361100100 一般行政	110	110	-	-	-	-	-	-	4	4	2	2	2	4

化資產局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2	12	1	1	-	-	131	133	164,449	158,917	5,532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以業務費預計進用約用人員41人30,880千元及勞務承攬人力71人30,047千元，分述如下：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預計進用約用人員13人，經費8,300千元；保全勞務承攬人力（含機電）18人，經費5,703千元；清潔勞務承攬人力10人，經費3,168千元；資訊駐點勞務承攬人力2人，經費600千元。 2.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預計進用約用人員2人，經費1,480千元。 3.文化資產價值詮釋計畫，預計進用約用人員5人，經費3,900千元；勞務承攬人力14人，經費9,320千元。 4.文化資產多元實踐計畫，預計進用約用人員11人，經費9,300千元；保全勞務承攬人力（含機電消防）9人，經費2,916千元；清潔植栽勞務承攬人力10人，經費3,240千元；勞務承攬人力3人，經費2,100千元。 5.文化資產永續創能計畫，預計進用約用人員2人，經費1,500千元。 6.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計畫，預計進用約用人員8人，經費6,400千元；勞務承攬人力5人，經費3,000千元。
12	12	1	1	-	-	131	133	164,449	158,917	5,532	



本 頁 空 白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10.05	1,798	1,140	31.00	35	25	14	BGF-2215。 油電混合動力 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1.08	1,800	1,668	31.00	52	51	14	4606-U3。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1.08	2,200	1,668	31.00	52	51	20	5370-P7。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8.07	2,200	1,668	31.00	52	34	20	BBG-9738。
2	機車	1	98.05	124	624	31.00	19	3	2	993-GRE、995 -GRE。
	合 計				6,768		210	164	70	

預算員額： 職員 110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2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31 人

文化部文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5棟	7,733.99	12,145	1,450	-	-	-
二、機關宿舍	11戶	666.91	1,080	50	-	-	-
1 首長宿舍	1戶	69.27	100	10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0戶	597.64	980	40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8,400.90	13,225	1,500		-	-

化資產局

舍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7,733.99	-	-	1,450
-	-	-	-	-	666.91	-	-	50
-	-	-	-	-	69.27	-	-	10
-	-	-	-	-	597.64	-	-	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400.90	-	-	1,500

**文化部文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127,052	569,293
1.5361100200				127,052	569,293
文化資產業務					
(1)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 01				3,450	18,008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14	輔助推動文化資產事務及辦理文化資產保存、修復、調查研究及管理維護等業務。	114	1,550	3,901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4-114	輔助推動文化資產事務及辦理文化資產保存、修復、調查研究及管理維護等業務。	114	1,900	10,547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4-114	輔助推動文化資產事務及辦理文化資產保存、修復、調查研究及管理維護等業務。		-	1,770
[4]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輔助推動文化資產事務及辦理文化資產保存、修復、調查研究及管理維護等業務。	114	-	1,790
(2)文化資產價值詮釋計畫 02				34,980	289,448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14	輔助建置文化資產個案公告及成果資料；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之普查（調查）、價值評估、修復保存及規劃設計；文物普查、古物調查、考古遺址典藏空間優化；無形文化資產資料分析詮釋，轉化應用並公開推廣使用等業務。	114	14,400	137,20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4-114	輔助建置文化資產個案公告及成果資料；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之普查（調查）、價值評估、修復保存及規劃設計；文物普	114	17,580	146,748

化資產局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費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34,630	-	1,385,089	328,441	2,444,505
34,630	-	1,385,089	328,441	2,444,505
368	-	-	11,416	33,242
158	-	-	3,816	9,425
150	-	-	3,200	15,797
30	-	-	2,200	4,000
30	-	-	2,200	4,020
10,706	-	42,236	97,538	474,908
4,200	-	18,900	56,910	231,610
4,047	-	17,036	39,928	225,339

文化部文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4-114	查、古物調查、考古遺址典藏空間優化；無形文化資產資料分析詮釋，轉化應用並公開推廣使用等業務。 補助推動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等有形文化資產之普查（調查）、價值評估、修復保存及規劃設計；文物普查與古物調查等業務。		1,600	3,100
[4]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補助推動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等有形文化資產之普查（調查）、價值評估、修復保存及規劃設計；文物普查與古物調查等業務。	114	1,400	2,400
(3)文化資產多元實踐計畫 03				42,577	117,717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14	補助推動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及文化景觀（史蹟）文化資產產業鏈計畫（含修復（修繕）工程及營運管理）；文獻檔案資產保存、考古遺址場域整備及活用計畫；無形文化資產傳習、教育推廣、數位資料暨教材建置與活用；文化資產保存全民文資教育、推廣及出版等業務。	114	14,300	40,95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4-114	補助推動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及文化景觀（史蹟）文化資產產業鏈計畫（含修復（修繕）工程及營運管理）；文獻檔案資產保存、考古遺址場域	114	23,070	67,397





**文化部文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4-114	整備及活用計畫；無形文化資產傳習、教育推廣、數位資料暨教材建置與活用；文化資產保存全民文資教育、推廣及出版等業務。 輔助推動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等有形文化資產產業鏈計畫（含修復（修繕）工程及營運管理）與文獻檔案資產保存等業務。		1,300	2,050
[4]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輔助推動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等有形文化資產產業鏈計畫（含修復（修繕）工程及營運管理）；文獻檔案資產保存；文化資產學院人才培育與文化資產保存全民文資教育、推廣及出版等業務。	114	3,907	7,320
(4)文化資產永續創能計畫 04				40,645	127,82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14	輔助辦理產業文化（性）資產保存、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及國際文化節日接軌推動計畫；有形文化資產提升韌性減災及守護計畫；古物保存維護措施、考古遺址監管巡查、普查及調查研究與文資修復技能培育等業務。	114	16,480	55,995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4-114	輔助辦理產業文化（性）資產保存、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及國際文化節日接軌推動計畫；有形文化資產提升韌性減災及守護計畫；古物保存維護措施、考古遺址監管	114	20,065	64,932

化資產局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其	資	本	門	合	計	
它	土	營	其	計		
地	建	工	它			
	程	程				
150	-	99,000	12,400			114,900
100	-	99,000	11,793			122,120
9,722	-	24,008	60,723			262,918
5,240	-	7,750	17,847			103,312
4,232	-	15,158	33,289			137,676

**文化部文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費	
				人事費	業務費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4-114	巡查、普查及調查研究與文資修復技能培育等業務。 補助推動產業文化（性）資產保存工作；有形文化資產提升韌性減災及守護計畫與古物保存維護措施等業務。		1,300	2,950
[4]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補助推動產業文化（性）資產保存工作；有形文化資產提升韌性減災及守護計畫；古物保存維護措施及文化資產保存方法與修復材料研究等業務。	114	2,800	3,943
(5)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計畫 05				-	1,4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14	補助推動水下文化資產之推廣課程及研究等業務。	114	-	40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4-114	補助推動水下文化資產之推廣課程及研究等業務。	114	-	400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4-114	補助推動水下文化資產之推廣課程及研究等業務。		-	400
[4]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補助推動水下文化資產之推廣課程及研究等業務。	114	-	200
(6)地方創生文化事業發展計畫 06				5,400	14,9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14	補助辦理文化資產空間保存與經營活化、產業增值與應用、保存技術傳承等業務。	114	1,200	4,70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4-114	補助辦理文化資產空間保存與經營活化、產業增值與應用、保存技術傳承等業務。	114	4,200	10,200



**文化部文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21,900
1.對團體之捐助				21,900
404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9,000
(1)5361100200				19,000
文化資產業務				
[1]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 再利用計畫	01	114-114 團體	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文化資產 管理維護、普查及傳習等工 作。	200
[2]文化資產價值詮釋計 畫	02	114-114 團體	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古蹟、歷 史建築及紀念建築之普查（ 調查）、價值評估、修復保 存及規劃設計；無形文化資 產資料分析詮釋，轉化應用 並公開推廣使用；原住民族 重大事件之歷史脈絡調查等 業務。	6,000
[3]文化資產多元實踐計 畫	03	114-114 團體	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古蹟、歷 史建築及紀念建築文化資產 產業鏈計畫（含修復（修繕 ）工程及營運管理）；無形 文化資產傳習、教育推廣、 數位資料暨教材建置與活用 ；文化資產學院人才培育等 業務。	9,000
[4]文化資產永續創能計 畫	04	114-114 團體	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有形文化 資產提升韌性減災及守護計 畫；文化資產保存方法與修 復材料研究等業務。	3,500
[5]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 護管理計畫	05	114-114 團體	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水下文化 資產之推廣課程及研究等業 務。	-
[6]地方創生文化事業發 展計畫	06	114-114 團體	捐助民間團體辦理無形文化 資產空間保存與經營活化、 產業增值與應用、保存技術 傳承等業務。	300
4045對私校之獎助				2,900
(1)5361100200				2,900
文化資產業務				
[1]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 再利用計畫	01	114-114 私立大專院校	獎助私立大專院校參與文化 資產國際活動等業務。	-

化資產局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63,310	15,848	28,000	5,200		134,258
63,010	10,300	28,000	5,200		128,410
56,990	9,800	20,000	2,200		107,990
56,990	9,800	20,000	2,200		107,990
2,860	400	-	200		3,660
16,000	3,200	-	1,000		26,200
28,580	4,500	20,000	-		62,080
9,150	1,700	-	1,000		15,350
200	-	-	-		200
200	-	-	-		500
6,020	500	8,000	3,000		20,420
6,020	500	8,000	3,000		20,420
1,020	-	-	-		1,020

**文化部文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文化資產價值詮釋計畫	02	114-114	私立大專院校	獎助私立大專院校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之普查(調查)、價值評估、修復保存及規劃設計等業務。	-
[3]文化資產多元實踐計畫	03	114-114	私立大專院校	獎助私立大專院校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文化資產產業鏈計畫(含修復(修繕)工程及營運管理);文化資產學院人才培育與文化資產保存全民文資教育、推廣及出版等業務。	1,400
[4]文化資產永續創能計畫	04	114-114	私立大專院校	獎助私立大專院校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方法與修復材料研究等業務。	1,500
[5]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計畫	05	114-114	私立大專院校	獎助私立大專院校辦理水下文化資產之推廣課程及研究等業務。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6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5361100200					-
文化資產業務					
[1]文化資產價值詮釋計畫	02	114-114	個人	協助文化工作者補助醫療及生活扶助等費用,依據「重要傳統表演藝術重要傳統工藝重要口述傳統及重要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關懷照護補助作業要點」辦理預防性健康檢查(每人每年一萬四千元為限)、長期照顧服務等業務。	-
4085獎勵及慰問					-
(1)5361100100					-
一般行政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2	114-114	個人	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依據「退休人員照護事項」及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以每人每年6千元辦理。	-
(2)5361100200					-
文化資產業務					

化資產局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500	-	1,000		1,500
3,450	-	8,000	2,000		14,850
1,150	-	-	-		2,650
400	-	-	-		400
300	5,548	-	-		5,848
300	-	-	-		300
300	-	-	-		300
300	-	-	-		300
-	5,548	-	-		5,548
-	48	-	-		48
-	48	-	-		48
-	5,500	-	-		5,500



**文化部文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1]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 再利用計畫	01 114-114	個人	依「文化資產獎勵補助辦法」，頒發文化資產獎得主獎金。	-

化資產局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5,500	-	-		5,500

本 頁 空 白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5	76	1,842	2	34	646
考 察	5	76	1,842	2	34	646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文化部文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參與UNESCO相關國際組織年會計畫70	瑞典	一、瑞典國家遺產委員會 二、瑞典和挪威 TICCIH 分會 三、瑞典推動世界遺產相關組織與管理單位	1. TICCIH(國際工業遺產保護委員會)係UNESCO重要諮詢機構之一，參與其國際年會，以瞭解各國文資保存趨勢，並交流臺灣文化遺產推動策略。 2. 深化UNESCO重要國際諮詢組織之夥伴關係。 3. 參訪瑞典登錄世遺之工業及軍事遺產點，瞭解其保存與推動方式，並與該國文化部門、國家文化遺產委員會、世遺管理單位、民間團體、學術單位等交流。	114.08-114.09	9	2
02 法國世界文化館(非物質文化遺產中心)暨法國想像藝術節考察計畫70	法國巴黎	一、世界文化館 二、法國非物質文化遺產中心	1. 法國世界文化館 (Maison des Cultures du Monde) 成立於1982年，為保存及推廣發揚世界各國傳統藝術之先驅，該機構同時兼任法國非物質文化遺產CFPCI(Centre Français de Patrimoine culturel immatériel)中心，每年辦理非物質文化遺產主題之活動與研討會。自2004年起，世界文化館於藝術節期間與UNESCO合作辦理非物質文化遺產日及非物質文化遺產論壇，邀請相關專家進行主題式探討。世界文化館與台灣有著深厚的交流合作，於2003、2011年兩度獲得台法文化獎的表彰。	114.01-114.12	8	2

化資產局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254	164	66	484	文化資產業務	無	
148	142	108	398	文化資產業務	無	

文化部文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3 日本文化財保存修復研究單位考察70	日本(奈良、福岡)	一、奈良文化財研究所 二、九州國立博物館 三、日本文化財保存修復相關機構	<p>2. 「想像藝術節」(Festival de l'Imaginaire) 是世界文化館每年舉辦的大型活動，藝術節扮演著世界文化櫥窗的角色，邀請世界各地不同文化、領域迥異的藝術家，讓法國民眾接觸與認識異國文化。我國廖文和布袋戲團、臺東縣紅葉板達腊文化樂團等，皆曾受邀參與想像藝術節演出。</p> <p>3. 本計畫預計拜會世界文化館、法國非物質文化遺產中心代表，就「非物質文化遺產」議題進行交流，作為我國後續申請世界遺產之參考，並參觀2025年第28屆想像藝術節，持續深化國際友好關係。</p> <p>1. 為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遷設計畫」一案，於規劃設計前考察奈良文化財研究所、九州國立博物館及日本文化資產保存修復相關機構於保存修復專業空間上之規劃及使用者經驗交流，如修復室環境控制、文物動線規劃及科學檢測儀器設置與檢測經驗等。</p> <p>2. 針對文物保存修復空間及科學檢測儀器，開放修復師進駐使用之相關作業方式及流程進行考察，作為本中心未來修</p>	114.09-114.12	5	2

文化資產局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72	64	28	164				文化資產業務	無		



文化部文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4 地方政府與考古專員協會合作模式考察70	英國(倫敦)	一、ALAGO (Association of Local Government Archaeological Officers) 二、地方政府(倫敦)	復專業設備及空間共享辦法訂定之參考。 ALAGO協會成立背景為英國政府無專業考古人才提供專業意見，而無法適時地保護考古遺址；透過民間成立此專門協會，為政府提供專業考古人才及諮詢之輔助，並提供考古相關教育訓練，使民眾了解並參與保存當地文化資產。上述英國經驗為我國提供中央指定、與地方長期合作之民間第三方機制。本次拜會，主要向英國經驗借鏡，同時觀摩地方政府與上述協會之合作模式(文資相關制度、私人土地徵收之補償、出土遺物之移交和典藏等合作)。	114.01-114.12	8	2
05 參與第8屆水下考古國際大會(IKUWA 8)暨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推廣考察計畫70	比利時奧斯坦德	奧斯坦德會場、安特衛普河畔博物館(MAS Museum aan de Stroom)	參加預計於2025年10月舉辦之第八屆水下考古國際大會(The Eighth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n Underwater Archaeology, IKUWA8)及拜訪安特衛普河畔博物館，進行學術交流與見學。本局曾於105年派員參加於澳洲舉辦之第六屆水下考古國際大會(IKUWA6)。	114.01-114.12	8	2

文化資產局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250	120	30	400	400	文化資產業務	無				
190	158	48	396	396	文化資產業務	無				

**文化部文**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227,005	756,177	-	300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227,005	756,177	-	300

化資產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 常 移 轉		對國外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9,420	91,638	713,916	10	1,798,466
9,420	91,638	713,916	10	1,798,466

**文化部文**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11,000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	-	11,000

化資產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	支		出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22,200	1,589,743	-	-	1,620
22,200	1,589,743	-	-	1,620

**文化部文**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4,254	152,650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4,254	152,650	-

化資產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3,476	79,892	-	1,864,835		3,663,301
3,476	79,892	-	1,864,835		3,663,301



本 頁 空 白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12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臺灣文化路徑推 動社會發展計畫	110-114	3.34	0.98	0.45	0.45	1.46	1. 行政院109年8月3 日院臺文字第1090 023524號函，及11 0年7月15日院臺文 字第1100021846號 函核定。 2. 本計畫114年度預 算編列於「文化資 產業務」科目45,4 20千元。
歷史與文化資產 維護發展（第五 期）計畫	113-118	159.44	-	21.12	32.96	105.36	1. 行政院112年7月6 日院臺文字第1121 027015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19,6 68,918千元，中央 公務預算負擔15,9 44,000千元。 3. 本計畫114年度預 算分別編列於文化 資產局「文化資產 業務」科目3,213, 001千元，國立傳 統藝術中心「傳統 藝術中心業務」科 目25,618千元，及 國立臺灣博物館「 博物館業務」科目 56,981千元。
水下文化資產保 存維護管理（第 二期）計畫	113-118	4.90	-	0.70	0.70	3.50	1. 行政院112年6月8 日院臺文字第1121 024724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4年度預 算編列於「文化資 產業務」科目70,0 00千元。
打造永續共好地 方創生計畫（114 至117年）	114-117	8.00	-	-	1.30	6.70	1. 行政院113年6月5 日院臺經字第1131 009540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4年度預 算分別編列於文化 部「文化資源業務 推動與輔導」科目 65,000千元，及文 化資產局「文化資 產業務」科目65,0 00千元。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168,458	307,249
1.5361100200			168,458	307,249
文化資產業務				
(1) 文化資產國際推廣計畫	114-114	辦理文化資產國際推廣業務。	-	50
(2) 臺灣文化路徑推動計畫	114-114	辦理文化路徑整合推動平臺及各試行路徑推行與地方培力等業務。	-	23,840
(3) 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保存維護等相關委辦計畫	114-114	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之保存維護等業務。	1,605	3,210
(4) 古物遺址及水下文化資產管理維護業務	114-114	辦理古物遺址及水下文化資產之法制研擬、審查指定、保存維護再利用、分級標準研訂、交流推廣、澎湖工作站維運管理等相關計畫。	-	5,569
(5) 傳統藝術、民俗、口述傳統及傳統知識與實踐業務保存維護等計畫	114-114	委託專業團隊辦理傳統藝術、民俗、口述傳統、傳統知識與實踐及保存技術業務保存維護計畫；盤點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社會溝通協調及相關議題專案研究等業務。	1,000	9,200
(6) 文化資產資料中心設置計畫	114-114	文化資產資料中心籌備、資料徵集及數位化建置等業務。	7,420	1,580
(7) 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建置	114-114	辦理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建置等業務。	700	5,100
(8) 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等有形文化資產普查（調查）、價值評估、修復與古蹟保存計畫	114-114	委託專業團隊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等有形文化資產普查（調查）、價值評估、修復與古蹟保存計畫等業務。	3,725	7,460
(9) 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等有形文化資產普查（調查）、價值評估等計畫	114-114	委託專業團隊辦理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之普查（調查）、價值評估、保存及再發展、保存及管理原則與保存維護、保存計畫等業務。	830	1,670
(10) 古物遺址文化資產價值詮釋計畫	114-114	辦理古物普查調查及價值評估；考古遺址典藏空間優化、數位資料庫及價	3,000	14,500

化資產局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25,791	6,500		26,000		533,998
25,791	6,500		26,000		533,998
-	-		-		50
-	-		-		23,840
535	-		-		5,350
-	-		-		5,569
500	-		-		10,700
-	-		-		9,000
-	-		-		5,800
1,240	-		-		12,425
275	-		-		2,775
180	1,000		3,000		21,68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值評估等相關業務。		
(11) 傳統藝術、民俗、口述傳統、傳統知識與實踐及保存技術詮釋轉化計畫	114-114	辦理傳統藝術、民俗、口述傳統、傳統知識與實踐及保存技術調查研究、輔導訪視紀錄等資料之分析、詮釋暨轉化應用計畫。	4,000	12,000
(12) 文資保存科學資料建置與共享計畫	114-114	辦理文化資產基礎資料建置並共享資料、保存修護資源共享與實踐。	9,975	31,125
(13) 原住民族有形文化資產調查研究及資料建置計畫	114-114	辦理原住民族重大事件之歷史脈絡調查與我族觀點建構、族人參與及輔助培力業務。	-	4,092
(14) 產業文化(性)資產田野學校教育及推廣計畫	114-114	辦理文化(性)資產田野學校教育及推廣等業務。	-	7,806
(15) 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推廣及多元運用計畫	114-114	辦理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推廣及多元運用等業務。	-	2,650
(16) 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之法制建構、保存與人才培育等相關委辦計畫	114-114	委託專業團隊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之法制建構、保存與人才培育等業務。	4,335	8,670
(17) 文化資產導覽系統維運等相關計畫	114-114	辦理文化資產導覽系統維運等相關業務。	320	1,120
(18) 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及史蹟保存維護、法制建構與人才培育等相關委辦計畫	114-114	辦理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及史蹟之保存維護、法制建構與修復工法調查等業務。	1,560	3,120
(19) 古物遺址文化資產多元實踐計畫	114-114	辦理古物文化資產多元活化教育推廣、考古遺址場域整備及活用計畫、知識養成與賦能教育推廣等相關業務。	1,500	2,625
(20) 重要民俗文化資產輔導中心暨地方分區輔導團設置計畫	114-114	辦理重要民俗文化資產輔導中心暨地方分區輔導團設置。	1,200	1,200
(21) 民俗、口述傳統暨傳統知識與實踐主題式文化	114-114	辦理民俗、口述傳統暨傳統知識與實踐主題式文化資產調查研究、數位化	600	800

化資產局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1,800	-	-	17,800
1,980	-	-	43,080
-	-	-	4,092
-	-	-	7,806
-	-	-	2,650
1,445	-	-	14,450
160	-	-	1,600
520	-	-	5,200
-	5,000	20,000	29,125
100	-	-	2,500
100	-	-	1,5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資產調查研究、數位化 影音資料建置計畫		影音資料建置及推廣。		
(22) 傳統藝術優異傳習結業 藝生技藝、藝能之深化 計畫	114-114	辦理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傳習推 廣、教材教案與優異傳習結業藝生技 藝、藝能之深化以及建置傳統藝術相 關數位素材。	58,235	20,000
(23) 辦理傳統匠師能力分級 檢定及專業證照建置等 計畫	114-114	辦理傳統匠師能力分級檢定及專業證 照建置等業務。	5,000	14,000
(24) 文資修復專業及技術人 才培育	114-114	辦理文資修復專業及技術人才培育， 包括保存修復及科學檢測作業標準研 擬、修復專業技術人員職能認證建置 ，以及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專業書刊編 撰等業務。	3,500	2,068
(25) 文化部文化資產學院網 站維運管理計畫	114-114	文化部文化資產學院網站維運管理計 畫。	1,000	1,835
(26) 辦理文化資產預防性保 存及修復等相關專業出 版	114-114	辦理文化資產預防性保存及修復等相 關學刊與外文書翻譯出版。	475	3,300
(27) 辦理文化資產保存全民 文資教育、推廣及出版 等業務	114-114	辦理師資培育工作坊、文資教育展覽 及文保修護圖像轉譯計畫。	180	1,512
(28) 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歷 史建築管理維護及修復 再利用計畫	114-114	委託專業團隊辦理文化部文化資產園 區歷史建築管理維護及修復再利用計 畫等業務。	356	986
(29) 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 文化資產保存及傳統智 慧推廣計畫	114-114	辦理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知識與歷史事 件之調查研究及資料建置。	-	4,700
(30) 產業文化(性)資產跨域 體驗鏈結計畫	114-114	辦理產業文化(性)資產跨域體驗鏈結 等業務。	-	4,250
(31) 臺灣文化遺產國際跨域 交流合作接軌計畫	114-114	辦理臺灣文化遺產國際跨域交流合作 接軌業務。	4,000	29,817

化資產局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10,000	-	-	88,235
1,000	-	-	20,000
-	-	-	5,568
-	-	-	2,835
-	-	-	3,775
-	-	-	1,692
-	-	-	1,342
-	-	-	4,700
-	-	-	4,250
-	-	-	33,817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32) 有形文化資產專業服務 團隊委辦計畫	114-114	委託專業團隊辦理古蹟、歷史建築、 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及文化景觀( 史蹟)之檢測、防災、巡查訪視與教 育訓練等業務。	6,105	12,210
(33) 災害科技整合委辦計畫	114-114	文資災害情資管理平臺建置及文資災 害預防搶救之技術研發與應用。	630	1,260
(34) 古物遺址文化資產永續 創能計畫	114-114	辦理古物監測防災保全計畫；考古遺 址保存與監管巡查、普查及國際交流 等業務。	10,000	11,530
(35) 非物質文化遺產國際交 流推廣計畫	114-114	辦理非物質文化遺產國際交流推廣。	1,200	1,500
(36) 傳統圖紋研究詮釋暨人 才培力及國際交流研討 計畫	114-114	辦理傳統圖紋研究詮釋暨人才培力及 國際交流研討會。	1,000	1,500
(37) 文資保存修護產業人力 調查及傳統修復技術培 育應用計畫	114-114	辦理文資保存修護產業人力調查及傳 統修復技術培育應用。	9,000	25,000
(38) 文化資產預防性保存及 研發計畫	114-114	辦理文化資產預防性保存對策研擬研 究等計畫。	1,105	2,794
(39) 辦理文物保存修復、科 學檢測協助及制度建置	114-114	辦理文物保存修復、科學檢測協助及 制度建置。	8,002	4,600
(40) 水下文化資產調查保存 及推廣交流計畫	114-114	辦理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調查 、監測和管理、技術提升及規範研究 、資料數位化、專業人才培育、展示 與教育推廣等計畫。	16,900	17,000

化資產局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2,035	-	-	20,350
210	-	-	2,100
1,590	500	3,000	26,620
300	-	-	3,000
500	-	-	3,000
1,000	-	-	35,000
221	-	-	4,120
-	-	-	12,602
100	-	-	34,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預 計 執 行 內 容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9	2			0061000000	981	1.辦理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社會溝通協調等相關宣導製作、託播、刊登及訊息傳播經費271千元。 2.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詮釋計畫，原住民族我族觀點建構及族人參與培力業務相關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30千元。 3.辦理文化資產多元實踐計畫，古物及文獻檔案保存數位化、民俗、口述傳統與傳統知識推廣體驗、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文化資產保存及傳統智慧推廣業務等相關宣導製作、刊登及訊息傳播經費250千元。 4.辦理文化資產永續創能計畫，古蹟及歷史建築等有形文化資產守護計畫、考古遺址業務、非物質文化遺產與傳統修復技術推廣交流相關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98千元。 5.辦理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計畫，相關宣導製作、媒體刊登及訊息傳播等經費132千元。
				0061100000		
				5361100000		
				5361100200		
		2		文化資產業務	981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立法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13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li> <li>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li> <li>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li> <li>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li> <li>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li> <li>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3%。</li> <li>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業部防檢署、衛福部疾管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 25%。</li> <li>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 3.8%。</li> <li>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li> <li>10.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 4%。</li> <li>11.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li> <li>14.如總刪減數未達 299 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 211.12%)，另予補足。</li> </ol> <p>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li> </ol>	配合辦理。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立法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署、觀光署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公帛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考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勞動基金運用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誦驗所及所屬、林業誦驗所、水產誦驗所、畜產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立法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形
	<p>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數位產業署、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立法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誦驗所及所屬、畜產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立法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誨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立法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 25%。</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 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立法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立法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其中總統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部、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七)	<p>113 年適逢總統大選，1 月 13 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 5 月 20 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 4 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 113 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p>	配合辦理。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立法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 95 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賁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	
(十)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預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落實蒐集前置資料妥予規劃補助計畫，且預辦理公帑審核機制，切實依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核給經費，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5 條規定等切實管考督導，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益。	配合辦理。
(十一)	依據預算法第 34 條、第 37 條、第 39 條、第 43 條及第 49 條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	配合辦理。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立法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惟目前預算書編製及表達不夠詳實，或多以文字抽象描述，未具體表達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且預算書中金額重大之項目，其說明亦太過簡略。由於相關預算編製不夠詳實，使立法委員不易清楚了解預算編列之內容，難以針對預算之合理性與效益性進行有效的審查，致影響預算審議之效率。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編，行政部門所投入參與的人力，數以萬人計，且相關預算資訊均掌握於行政部門，致形成行政、立法部門資訊不對稱，使立法院在蒐集預算資訊不易，且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國會要在 3 個月內，以十分有限的人力，對專業性高而龐雜的預算案進行全盤審查，有賴預算相關資訊的透明化及公開化，才能事半功倍。爰要求自 114 年度貧，中央政府各機關（構）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函送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予立法院時，一併將相關計畫書核定本上網公布，以提升立法院審查效率，避免因審查預算時間不足而有前緊後鬆或虎頭蛇尾之現象，以建立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專業性及權威性。</p>	
(二十)	<p>近期接獲不少基層民眾反映，於各部會之官方臉書宣傳中，可見許多部會粉專帳號發布與其業務毫無相關之宣揚政績文案，例如：環境部分享「0~22 歲國家一貧栽培」、「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軍公教調薪 3 次」、「基本工資連八年調漲」；又或是同一篇「落實居住正義」之貼文，竟有核能安全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等多個部會協助大肆宣傳。在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將民進黨過去執政 8 年之豐功偉業，透過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政策。各部會之社群平台經營，應著重於其業務相關之宣傳，或協助行政院宣傳具緊急且重大之政策，而非作為執政黨公器私用大外宣之平台，爰要求各部會應恪守</p>	配合辦理。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立法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本業，遵循行政中立原則，依法行政，避免政府機關官方帳號於選舉期間淪為特定政黨競選之工具，公私不分。	
(四十六)	113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編列 8 億 9,313 萬 9 千元，係為改善行政院主計總處工作品質、增進效率效能，並促使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延續 112 年度，因應立法院審查預算決議後之作法，之後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 XXX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做決議之應行配合事項」（逐年訂定），均應在預算書附表之相應部分，直接摘錄決議辦理情形，而非僅記載送立法院之文號。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自 113 年度起，制定前述逐年訂定之配合事項規定時，均應納入要求各機關詳載決議辦理情形之條文	配合辦理。
(一)	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通過決議—預算凍結（書面報告）部分 第 2 項 文化資產局 113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預算編列 23 億 3,144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文化部已於 113 年 2 月 23 日以文授資局蹟字第 1132002404 號函送書面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13 年 3 月 27 日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並獲立法院 113 年 4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243 號函准予動支。
(二)	通過決議—主決議部分 第 2 項 文化資產局 根據 111 年統計顯示，我國符合古蹟修復資格之傳統匠師僅有 907 人，年齡在 50 歲以下的僅占 24%；實際從事古蹟修復的亦只占 25%。且目前培育修復人才之專業科系大學僅兩所，人才培育趕不及文化資產的修復需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允宜正視文資修復人才培育之相關問題，以持續傳承文資修復之傳統技藝，持續辦理我國重要文化資產妥善留存。爰要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針對文資修復人才培育機制進行檢討及改進，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文化部已於 113 年 4 月 3 日以文授資局傳字第 1133003447 號函送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檢討〈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相關規定，研議將傳統匠師資格就其專業技術能力予以分級，賦予一定責任及榮譽感。 二、113 年增開文資傳匠工坊培訓課程 8 班計 624 小時，擴大培訓量能。 三、補助地方政府協力辦理傳統匠師培訓課程，113 年預計補助 9 項課程。 四、培訓文化資產保存科學與修護技術人才，於 113 年持續開設建築彩繪修護專業人員培育課程。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立法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	<p>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布之人口推估報告顯示，自 2017 年開始，我國總人口將於 3 年至 10 年間轉為負成長，2065 年總人口數推估將減少為 1,735 萬人，人口減少幅度將超過四分之一。在人口分布方面，六都人口占總人口比率近七成，依現有情境推估，未來將持續微幅成長，導致區域人口分布不均的問題將更形嚴重，在人口減少，出生率下降和人口老齡化的背景下，未來恐面臨文化資產流失及消亡，更有必要促進各地文化財產計劃性保存與活用，加強當地文化財產保護管理的驅動力。根據 2019 年國際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Monuments and Sites, ICOMOS）等組織共同提出「以文化落實『聯合國 2030 永續發展議程』報告」指出，呼籲各國的公私部門，應透過官民協力的方式，讓文化資產的影響力極大化，不僅帶動既有空間活化，更達到活絡地方經濟之成效。綜觀國際經驗，日本為建立文化資源活化再利用的新機制，已於平成 30 年（2018 年）修正「文化財保護法」，透過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來加強在地文化資產保存，其修法比照地方創生戰略，於制度上賦予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之分工責任，明定都道府縣應策訂「文化財保存活用大綱」、市町村可召集（各級政府、文化資產所有者、文資保存活化專業團體、學者、觀光等相關團體）組織協議會，以擬定「文化財保存活用地域計畫」後送予文部科學省文化廳審議。基於我國已將地方創生列為國家戰略政策，爰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允宜思考研擬「文化資產保存法」啟動有關地方創生政策的修法配套。</p>	<p>文化部已於 113 年 3 月 8 日以文授資局綜字第 1133002492 號函送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本局將持續研議將文化資產保存融入配合國內地方創生策略與法令，推動社區營造與文化資產保存政策，守護各地文化資產、再造歷史現場，以累積地方發展的文化資本，強化「公私協力」的文化資產治理模式，促進文化資產活化再生為新公共空間，賦予文化資產與時俱進的新生命，並研議優化各類獎勵補助措施，擴大申請補助對象、補助範圍、簡化行政程序、提高補助比例等配套措施，期形塑活化各類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帶動與深化在地特色生活文化發展，成為地方新的空間歷史記憶場域，達到地方創生策略之目的。</p>
(四)	<p>有鑑於文化部已於 2021 年 4 月 16 日台灣文博會之「精緻文化美食論壇」宣示：「盼將來能建立台灣的美食學，作為台灣文化最重要的大事。」綜觀國際經驗，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已於 2003 年公布「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而在 2010 年則將「法國美食」及「傳統墨西哥料理」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名單，可謂是將飲食文化列入無形文化資產之濫觴，而在 2022 年 7 月 1 日，由於俄烏戰爭緣故，UNESCO 更宣布將烏克蘭的羅宋湯文化納入「需要緊急保護的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目前</p>	<p>文化部已於 113 年 3 月 7 日以文授資局傳字第 1133002364 號函送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配合《食農教育法》，文化部已陸續透過社造點補助計畫，傳承、紀錄與推廣飲食文化；結合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辦理飲食文化有關主題之研究與推廣；協助地方政府就涉及飲食文化的無形文化資產潛力點，進行後續調查研究及審議登錄，俾納入無形文資</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立法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已有 35 項飲食文化獲得重視與保存。反觀與我國風土民情相對接近的日本，亦於 2013 年獲得 UNESCO 之同意，將「和食」納入世界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並後續推動：(一)善用展覽會、交流會、體驗活動等形式的科普宣傳，並與農林水產省合推「和食と地域食文化繼承推進事業」計畫，透過政策預算引導的方式，促成在地食品生產者和其他領域合作。(二)正式將「文化藝術振興基本法」修正為「文化藝術基本法」，特別將「食文化」列入文化振興的項目。(三)文化廳於 2018 年 10 月正式進行內部的組織調整與員額增加，甚至新增主責擔當「食文化」、「文化觀光」的兩位參事官，作為推動振興新課題之主力。綜上所述，為深化我國飲食文化，爰請文化部進行下列事項：1.透過「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概念與架構，進行保存並推廣我國傳統飲食文化。2.針對國際各國如何保存、推廣飲食文化的經驗，進行相關法制及政策研究。</p>	<p>保存維護範疇。</p> <p>二、本局已於 113 年規劃辦理「飲食文化納入臺灣非物質文化遺產潛力名錄研析計畫」，期提出未來臺灣飲食文化資產政策推動建議及納入相關推動策略與實施進程。</p>
(五)	<p>有鑑於不義遺址的保存與法制化，促轉會與行政院人權處已針對第一波公告二二八事件系列 25 處，第二波公告白色恐怖時期系列 17 處，針對不義遺址保存，其「文化資產保存法」雖有史蹟之類別，但不義遺址甚難於該體系保存，原因如下：(一)不義遺址屬新興領域，尚須充分溝通。利益關係人或有不碰政治傾向，較難推動保存，尚待溝通。(二)逾六成不義遺址已無遺構。逾六成不義遺址已無遺構，未來應規劃設置標誌、解說牌，或以科技工具輔助，著重結合教育推廣，轉化為轉型正義教育基地。(三)不義遺址雖為廣泛文化資產，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難以含括。各審議委員未必能掌握轉型正義價值，既有登錄標準（美學、藝術性）不同於轉型正義價值認知，雖有史蹟可供登錄，但仍必須視審議會是否肯認轉型正義價值。(四)不同時期的不義遺址樣態殊異，須相對應的法制工具。二二八事件不義遺址，樣態多屬鎮壓、處決等開放空間，難以界定範圍。白色恐怖不義遺址，多屬系統性的場所（監獄、營），許多地點仍為機敏地區，甚至無遺構留存。參照國際經驗，UNESCO 於 1992 年推動保存檔案和文獻的「世界記憶」計畫，亦有多項</p>	<p>文化部已於 113 年 2 月 29 日以文授資局綜字第 1133002103 號函送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局於 112 年 3 月研擬《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依法制程序經徵集有關機關意見，及於 112 年 3 月 24 日與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召開研商會議進行逐條討論後，於同年 4 月 27 日將草案函報行政院，並於同年 5 月 9 日審查完竣。後續本局依據審查會議結論、促轉條例修正草案會議決議、轉型正義會報民間委員及行政院法規會等各單位意見，數度修正草案內容及調整全文為共 16 條條文，分別於同年 6 月 29 日、7 月 24 日及 12 月 28 日函報行政院，並由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安排提報院會討論及送請大院審議。</p> <p>二、目前依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任務總結報告所揭露之潛在不義遺址尚有 64 處，本局業籌組諮詢小組</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立法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與不義統治、政治壓迫相關聯的文獻遺產登錄在列；但基於我國國情與文資保存制度，其文化遺產若具備政治層面意義，若地方政府不願配合辦理，中央亦無法干涉其獨立作業，恐不利於不義遺址之法制化保存，爰請文化部推動下列事項：1.就專法或適用「文化資產保存法」，提出法律研修或其他保存機制，並儘速提出法案。2.擴大跨部會合作，凝聚共識積極保存不義遺址。	辦理審議潛在不義遺址之現勘、諮詢討論等前置作業，待專法公布後即可加速排入審議及公告。
(六)	投身文資修復之建築師群體已反映多時，國家應引導建置完善之「修復人力培訓計畫」、「文資專用版勞務契約」、「文資專用版權責分工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應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清楚說明前述3項業務之詳盡規劃及落實時程。	<p>文化部已於113年3月14日以文授資局蹟字第1133002739號函送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有關「修復人力培訓計畫」，本局已草擬「古蹟規劃設計及監造培訓班」，預計辦理課程綱要建置之採購發包作業。</p> <p>二、有關「文資專用版勞務契約」經查現行契約已有規定，無須另訂文資版本契約。惟如何計價之執行方式，已請建築師公會提出過去履約相關個案，由本局研議文資版本經費概算範本，提供各縣市參考使用。</p> <p>三、「文資專用版權責分工表」後續併同變更設計納入契約方式，將召開討論會議。</p>
(七)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4條規定，古蹟應保存原有形貌及工法。又依第97條規定，主管機關應對登錄之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進行技術保存及傳習，並活用該項技術於文化資產保存修護工作。為保存文化資產之原有工法，及活用技術於文資保存修護工作，文資修護工程不應僅講求形貌上的修舊如舊，僅模仿形貌而忽視原有工法於修護現場之實踐，使保存徒具形式，欠缺工法技術保存之內涵。傳統技術之保存及古蹟原有工法的保存，唯有確保文資修護人才才能於修護工程中實施傳統技術，才得以達成。爰此，文化部應檢討現行古蹟修復之規範，指定文化資產修復工程中應採取傳統工法之核心項目，並建立明確之指引，以使傳統技術能經由修復傳承以及保存文資原有工法之目標。為使修護人才確實投入修護工程，文化部	<p>文化部已於113年4月3日以文授資局傳字第1133003455號函送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啟動「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課程教材更新編撰工作及推動「古蹟規劃設計及監造培訓班」。</p> <p>二、規劃落實傳統匠師分級和證照制度，研議提升傳統匠師待遇保障。</p> <p>三、擴大傳統匠師培訓量能，及建立正規接軌技職體系。</p> <p>四、於國家文化資產網建置文化資產人才庫專業庫，提供具傳統匠師資格名單資料供外界查詢。</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立法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應積極處理文資修護人才短缺問題，一方面應全面盤點國內修護人才的數量及修護產業的規模，以制定人才培育的短中長程策略，一方面應連結人才培育與就業，建立制度化的媒合管道。針對上述議題，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清楚說明辦理情形。	
(八)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採用總包價法，於文資修復案件中所造成的履約爭議眾所皆知。文資修復過程須面對諸多不確定性，以及變更設計需求，總包價法對願意投身修復工作之建築師而言相當不友善。2023 年 11 月 2 日，文化部史哲部長於答詢時表示，採用總包價法如同讓建築師們承擔著風險進行文資修復，未來將修正契約範本。爰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清楚說明契約範本修正方向。	文化部已於 113 年 3 月 14 日以文授資局蹟字第 1133002739 號函送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有關總包價法部分，建築師公會陳述，因係古蹟修復工程之變更設計無法依契約請求所增加之勞務價金。 二、經查變更設計於現行契約已有規定，無須另訂文資版本契約。本局已請建築師公會提出過去履約相關個案，由本局研議文資版本經費概算範本，提供各縣市參考使用。
(九)	由於「文化資產保存法」105 年大幅修正，越來越多古蹟及歷史建物因此保存下來，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調查，於修法前（104 年）古蹟僅有 854 處、歷史建築 1,255 處、紀念建築 0 處，迄 112 年古蹟 1,034 個、歷史建築 1,718 個、紀念建築 18 個。然而辦理文化資產維護預算成長卻異常緩慢，進而影響古蹟登錄及維護經費（例如臺中市萬和宮申請國定古蹟遲無進展）。又查 113 年度新增「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 5 期計畫」，計畫期程 113 至 118 年，總經費 196 億 6,900 萬元，首年預算 21 億 5,200 萬元，優先支持重點案件。惟該計畫內容未見充分說明，外界亦無從了解列入重點案件之條件，不利預算監督。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3 個月內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文化部已於 113 年 2 月 29 日以文授資局蹟字第 1133002147 號函送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臺中市萬和宮」申請國定古蹟之進展，需由管理單位依會議決議辦理後再次申請提報。 二、本局持續與各縣市政府攜手協力推動全國文資保存，並推動臺灣文化資產保存工作，進行妥適保存、修復、再利用，以及結合有形文化資產空間治理及無形文化資產傳承之目標，讓多元文化資產得以再現歷史風華與傳承。
(十)	113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業務」項下「文化資產價值詮釋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5,229 萬元，辦理文化資產潛力點普查研究、有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修復再利用等。鑑於原住民族傳統聚落、祭儀跟工藝等各方面文化資產都相當豐富且值得傳承，爰此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就原住民族傳統聚落、祭儀跟工藝等進	文化部已於 113 年 3 月 22 日以文授資局傳字第 1133002975 號函送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聚落：辦理「屏東縣春日鄉老七佳石板屋聚落緊急搶修加固工程」等 3 案計畫。 二、民俗祭儀：辦理重要民俗「東山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立法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行調查，並就其文資身分取得、維護、修復與再利用提出專案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吉貝耍西拉雅族夜祭」保存維護計畫，並持續辦理「原住民族重要民俗研究與輔助培力計畫」。</p> <p>三、傳統工藝：辦理原住民族傳統工藝 2 案保存維護計畫，及 5 案傳習計畫。</p> <p>四、持續保存並發揚原住民族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並結合地方政府、學校、社群組織等，共同推動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傳承。</p>
(十一)	113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業務」預算編列 23 億 3,144 萬 2 千元，辦理相關文化資產業務。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3 年辦理「歷史與文化產維護發展（第五期）計畫」計畫期程 113 至 118 年，總經費 196 億 6,900 萬元。其中，「文化資產多元實踐計畫」113 年度編列 3 億 5,229 萬，辦理有形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工程與營運管理、考古遺址場域整備活化、專業及技術人才養成、無形文化資產藝能深化、傳統修復技術能力分級檢定、專業證照建置、職業接軌、資料轉譯及應用等。鑑於原住民族傳統聚落、祭儀跟領域等各方面文化資產都相當豐富且值得傳承，如泰雅族大霸尖山，南投仁愛鄉分散石，阿美族八里灣山，布農族傳統領域的玉山，魯凱族、排灣族大武山，都是原住民族重要的聖山或地景場域，都值得被列為國家重要的文化景觀、有形的文化資產。爰此，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就原住民族有形文化資產與考古遺址場域進行調查，並就其整備活化、保存修復與營運管理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文化部已於 113 年 4 月 19 日以文授資局蹟字第 1133004089 號函送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局持續積極輔導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重要的聖山或地景場域指定或登錄為文化資產之相關作業，於 112 年已輔導地方政府提報 23 案文化資產（含增列保存者）。</p> <p>二、各界如有提報原住民族重要的聖山或地景場域指定或登錄為文化資產之規劃，應尊重原住民族與部落意見，另各地方政府如有相關原住民文化資產普查、價值評估及保存活化等經費需求，可向本局提出補助計畫，將於預算額度內列為優先補助審理項目，並積極輔導地方政府辦理相關計畫。</p>
(十二)	經查 113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業務」項下「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0,983 萬 3 千元，包含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法子法與相關制度研擬委託案之相關經費。「文化資產保存法」中關於司法院釋字第 813 號解釋宣告違憲部分之條文，已於 112 年 10 月下旬於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完竣。惟「文化資產保存法」其餘條文已多年未修，無法確實保障我國重要文化資產之留存，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允應儘速研議「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	<p>文化部已於 113 年 3 月 8 日以文授資局綜字第 1133002508 號函送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本局近年來持續蒐集中央各部會、地方政府辦理或督導所轄文化資產之執行現況困境、請求協處事項及對於現行法制檢討與建議。未來本局將與各界溝通，並針對上述爭議或修法建議，適時召開相關會議諮詢各界建議，踐行社會溝通凝聚共識，擬具因應措施或修正條文案草案，納入後續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立法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及相關法規之參據。
(十三)	<p>有鑑於不義遺址的保存與法制化，針對不義遺址保存，其「文化資產保存法」雖有史蹟之類別，但不義遺址甚難於該體系保存，原因如下：(一)不義遺址屬新興領域，利益關係人或有不碰政治傾向，較難推動保存，尚待溝通。(二)逾六成不義遺址已無遺構，未來應規劃設置標誌、解說牌，或以科技工具輔助，著重結合教育推廣，轉化為轉型正義教育基地。(三)審議委員未必掌握轉型正義價值，既有登錄標準不同於轉型正義價值認知，但必須視審議會是否肯認轉型正義。(四)不同時期之不義遺址樣態殊異，須相對應的法制工具。二二八事件不義遺址，樣態多屬鎮壓、處決等開放空間，難以界定範圍。白色恐怖不義遺址，多屬系統性的場所(監獄、營)，許多地點仍為機敏地區，甚無遺構留存。參照國際經驗，UNESCO 於 1992 年推動保存檔案和文獻的「世界記憶」計畫，亦有與不義統治、政治壓迫相關聯的文獻遺產在列；但基於我國國情與文資保存制度，若地方政府不願配合辦理，中央亦無法干涉其獨立作業，恐不利於不義遺址之法制化保存。請文化部推動就專法或適用「文化資產保存法」，提出法律研修，儘速提出法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擴大部會合作，凝聚共識積極保存不義遺址。</p>	<p>文化部已於 113 年 2 月 29 日以文授資局綜字第 1133002103 號函送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局於 112 年 3 月研擬《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依法制程序經徵集有關機關意見，及於 112 年 3 月 24 日與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召開研商會議進行逐條討論後，於同年 4 月 27 日將草案函報行政院，並於同年 5 月 9 日審查完竣。後續本部依據審查會議結論、促轉條例修正草案會議決議、轉型正義會報民間委員及行政院法規會等各單位意見，數度修正草案內容及調整全文為共 16 條條文，分別於同年 6 月 29 日、7 月 24 日及 12 月 28 日函報行政院，並由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安排提報院會討論及送請大院審議。</p> <p>二、目前依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任務總結報告所揭露之潛在不義遺址尚有 64 處，本局業籌組諮詢小組辦理審議潛在不義遺址之現勘、諮詢討論等前置作業，待專法公布後即可加速排入審議及公告。</p>
(十四)	<p>113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業務」項下「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0,983 萬 3 千元，此筆預算項下編列 1,310 萬 5 千元，係以辦理古物、遺址、水下文化資產審查、法規研制等相關業務。有鑑於國立故宮博物院前自 94 年起就所保存管理之文物暫行分級報文化部備查，截至 112 年度 11 月為止，暫行分級國寶 401 案僅審查完成 276 案(完成率 71%)；暫行分級重要古物 2,320 案僅審查完成 787 案(完成率 34%)，查 112 年審議故宮文物件數甚至較前 5 年減少，亟需檢討加速審查作業，文化部應協調國立故宮博物院儘速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6 條及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4 項等規定完備提報國寶、重要古物資料送文化部完成審議作業，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p>	<p>文化部已於 113 年 2 月 27 日以文授資局物字第 1133002014 號函送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局將增加專案小組實物勘查及古物審議會次數，以加快故宮古物審查程序。</p> <p>二、本局將製作故宮 94 年完成暫行分級且目前尚未完成提報審查之文物數量清單，以協助其掌握尚未提報之文物品項。</p> <p>三、將協調故宮未來或盤點保存狀態良好及非屬代表性展示文物，集中且分期辦理提報，以期增加提報數量。</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立法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	「文化資產保存法」上路至今 41 年，文資修復建築師業界仍反映，相關人才活水欠缺、大環境不友善新建築師投入文資修復，同時鑑於國定古蹟修復有其必要之嚴格人員資格管控，如未能建置長久永續之人才培訓機制，恐釀修復人才斷層危機。2023 年 3 月 17 日，林委員宜瑾與文化部李政務次長靜慧、文化資產局陳局長濟民共同出席「文資修復課題座談會」，會上林委員宜瑾指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每年辦理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反觀規劃設計及監造人力培訓尚未建置良善管道與教材，未來應有中長期培訓計畫。林委員宜瑾同時舉例，或可以 5 年為期，與相關專業團體合作辦理人才培育，促成 5 年百位文資修復建築師的產出。文化部史部長哲於 2023 年 11 月 2 日答詢時表示，112 年核定 353 案文資修復案，工作量增多人才短缺問題亦遭凸顯，文化部將啟動人才培育，文資局加速辦理教材和相關培訓規劃。爰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將具體規劃落實時程、預期效益，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文化部已於 113 年 3 月 14 日以文授資局蹟字第 1133002739 號函送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有關規劃設計及監造人才培訓，本局已草擬「古蹟規劃設計及監造培訓班」，預計辦理課程綱要建置之採購發包作業。 二、預期效益： (一)確保第一線從事規劃的專業。 (二)提供設計者具備文化資產的價值觀念。 (三)培養監造人員具備古蹟修復施工管理的能力外，也能與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匠師、修復師有相同技術背景的溝通能力。
(十六)	經查 113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業務」項下「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中「臺灣文化路徑推動社會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4,542 萬元，其計畫期程為 110 至 114 年，將持續推動 5 條試行路徑（湯姆生·馬雅各與臺灣多元族群；礦業；糖業；林業；水文化）；基礎調查研究、整合路徑資源、建立主題敘事、人才培育及網絡串聯等。鑑於計畫前期已從地方形成需求議題，逐步藉由整合機制促使主責單位完成軟硬體整備，並根據其路徑屬性及其特殊性，採「由下而上」方式推動及整合，迄今已召開 4 場整合會議、4 場專家諮詢會議、6 場跨單位交流會議，實質上確已有跨單位、跨領域研商資源整合及推動特定議題的作為。另查主題網站規劃納入前期各試行路徑調研資料，預計於 112 年底完成建置。上開計畫已有前期基礎，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持續辦理文化路徑相關事項，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文化部已於 113 年 2 月 7 日以文授資局綜字第 1133001540 號函送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已建立臺灣文化路徑整合推動平台及主題網站，持續推動 5 條試行路徑，辦理整合會議、工作坊、戶外踏查、國際論壇、主題策展及巡迴展覽、人才培力、地方諮詢座談、教育推廣活動、敘事撰擬、專書主題套書出版及在地網絡交流等。 二、已扣合主題指認潛力錨點及場所點累計 284 處，提出體驗路徑行程 10 條；辦理地方網絡人才培力 160 小時，培訓路徑引路人 40 名。
(十七)	有鑑於 1972 年 11 月第 17 屆聯合國教科組織	文化部已於 113 年 3 月 8 日以文授資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立法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UNESCO) 大會通過「保護世界文化及自然遺產公約」，迄今為公約通過第 50 年。我國自 2002 年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請縣市政府及地方文史工作室提報具「世界遺產」潛力名單，並於 2009 年成立第 1 屆臺灣世界遺產推動委員會。據悉世遺推動會自 2016 年第 4 屆後已停擺多年，吳委員思瑤業於 2022 年 5 月 25 日質詢文化部李永得部長，獲李部長正面允諾，已重啟籌組第 5 屆世遺推動會；在非物質文化遺產的部分，相關法規「臺灣非物質文化遺產潛力名錄遴選及除名作業要點」已於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告實施，並組成第 1 屆推動會。為推動臺灣與世界的文資體系接軌，吳委員思瑤於 2023 年 2 月 24 日質詢行政院陳院長建仁，要求積極推動我國申列世界遺產，並經由申列過程與 UNESCO 建立合作關係，以期未來得以加入，亦獲得陳院長建仁承諾。爰請文化部應儘速邀請國內外重要組織代表及專家學者召開諮詢會議，以提供經驗及專業意見，俾使前開工作更能有效落實，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局綜字第 1133002350 號函送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本局將持續致力於各潛力點之保存、管理維護及推廣等工作，積極關注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轄下重要國際組織活動及趨勢，並擇重點參與，定期辦理國際論壇或工作坊，邀請國際組織專家學者進行交流互動，建立良好的國際夥伴關係，並宣揚我國珍貴之文化遺產。</p>
(十八)	<p>文化部修正文化創意產業內容及範圍，將沉浸式內容體驗納入，爰請研議參考英國經驗規劃以適宜的建物、遺址等文化資產做為沉浸內容多元推廣活（如逃脫遊戲、劇場）運用之可行性評估，以利用歷史悠久的古蹟及歷史連結，使文物、知識、歷史能更有效推廣，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p>	<p>文化部已於 113 年 3 月 19 日以文授資局蹟字第 1133002916 號函送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本局辦理古蹟、歷史建築、考古遺址等文資之調查、規劃設計、修復及再利用工程、考古遺址監管保護等，建立保護機制，並積極推動活化再利用，導入多元情境文化體驗，加強文化推廣效益，深化文化資產認同。例如於國定古蹟「李騰芳古宅」導入 AR 擴增實境技術主軸，透過 AR 導覽互動遊戲展現「李騰芳古宅」歷史文化之美；以及國定八仙洞考古遺址 AR 數位展示遊戲《八仙洞考古探險》疊合真實世界與虛擬資訊的擴增實境（AR）互動技術，達成教育與推廣的目標。</p>
(十九)	<p>113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業務」項下「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7,000 萬元，係以辦理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研究、人才培育及推廣等工作。有鑑於「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計畫（第一</p>	<p>文化部已於 113 年 3 月 7 日以文授資局物字第 1133002427 號函送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局業檢討相關原因，並研提改善策略於賡續辦理之「水下文化</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立法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期)」部分計畫項目因天候、發包議價金額出入等因素造成工期延宕，導致原定撥款期程受影響。爰此，考量「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計畫（第二期）」預計辦理之項目眾多，為使計畫期程妥善規劃及資源分配運用得當，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就第二期計畫項目詳細擬定期程及執行規劃，並請務必積極按計畫落實各計畫工項、加強督導計畫執行及追蹤資源使用效益，以利完善相關制度及政策。	<p>資產保存維護管理（第二期）計畫」，以強化專業人才之培育、盤點國內現有博物館資源及加強跨域出水文物整飭合作等方式，推動水下文化資產普查、資料庫建置、列冊管理、人才培育、教育推廣，以及國際交流等工作。</p> <p>二、本局體認有系統推動臺灣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將透過落實上述計畫、加強控管計畫執行期程與效益，逐步發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機制雛形及基礎建置、整合海洋科學調查研究與資訊、持續拓展教育推廣面相、推動與國際接軌，以提升全民對於海洋文化資產的認識。</p>
(二十)	2021 年 5 月雲嘉南農田水利會北港區管理處之舊新街工作站，於民眾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提報，雲林縣政府安排現勘前即遭拆除，凸顯組織改造後之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對於轄下超過 50 年建物並未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於處分前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可能使從清領時期建置、見證台灣水圳文化、農業與區域發展之歷史文化資產遭毀損，又因水圳設施系統因其特性，經常跨越不同行政區，爰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 113 年度編列預算針對水利設施進行系統性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調查研究，以利水利文化資產之保存。	<p>文化部已於 113 年 2 月 26 日以文授資局蹟字第 1133002050 號函送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局已於 113 年編列預算辦理「水利設施(跨不同行政區)文化資產潛力點盤點、調查研究暨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案」，辦理水利設施文化資產潛力點普查、基礎資料調查收集、調查範圍測量及繪製相關圖面等，以提供該文化資產潛力點所轄之地方政府參酌，並依文資法予以妥處，以確保跨越不同行政區之水利設施文化資產潛力點場域得以保存維護。</p> <p>二、本局每年編列經費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文化資產調查、普查、文資價值評估等相關計畫，並將不定期函請地方政府應依文資法相關規定辦理，俾使文化資產潛力點場域得以保存維護。</p>
(二十一)	113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業務」預算編列 23 億 3,144 萬 2 千元。其中「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五期計畫—文化資產價值詮釋計畫」編列第 1 年計畫 3 億 5,229 萬元，「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五期計畫—文化資產多元實踐計畫」編列第 1 年計畫 15 億 3,532 萬	<p>文化部已於 113 年 2 月 29 日以文授資局綜字第 1133002102 號函送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文化資產價值詮釋計畫：已於 112 年 12 月核定補助有形文資調查與保存計畫計 100 案，並於 113 年 6</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立法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7 千元，「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五期計畫—文化資產永續創能計畫」編列第 1 年計畫 2 億 6,399 萬 2 千元。文化資產之價值詮釋、多元實踐、永續創能如何執行並達到目標，應提出相關專案時程與里程碑說明此計畫之可行與可期待效益。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月底前發生權責；另已於 112 年 7 月核定補助 12 案有形文化資產普查及價值評估，並於 113 年 6 月底前發生權責。</p> <p>二、文化資產多元實踐計畫：已於 112 年 12 月核定補助古蹟、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修復工程（含規劃設計、活用）計 250 案，並於 113 年 6 月底前發生權責 200 案；核定 6 處考古遺址場域整備評估計畫；推動無形文化資產展示與教育推廣活動參與達 3,500 人次。</p> <p>三、文化資產永續創能計畫：已完成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 35 案潛力古物基礎清查及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辦理傳統技術人才培育達 11 人次；提供文物檢測修護技術協助計 6 案。</p>
(二十二)	<p>有鑑於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整體評估報告中，彙整中央政府所轄 50 年以上公有建物未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者尚有 1 萬 7,605 件，為避免各部門遇開發或另有規劃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後再予處分，增加文資保存衝突與開發壓力，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 3 個月內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發函查明並列管中央及地方政府轄下 50 年以上卻尚未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之公有建物資料，並提醒各機關妥善規劃提送評估之時程。</p>	<p>文化部已於 113 年 5 月 28 日以文授資局蹟字第 1133005604 號函送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局 113 年 1 月 31 日函請中央機關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就所管有逾五十年者建造物擬處分時，妥善規劃提送評估之時程。</p> <p>二、經查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逾 50 年以上之公有建造物，中央機關(構)管理計有 26,505 處、地方政府(含鄉鎮公所)計有 6,473 處。</p>